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85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8
寶橋函件 .....	5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天大藥業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誠成印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	指	根據誠成印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
「誠成印務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誠成印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
「誠成印務銷售貸款」	指	誠成印務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00,813,000港元
「誠成印務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誠成印務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 釋 義

「誠成印務」	指	誠成印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成印務集團」	指	誠成印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重組」	指	將天大藥業(香港)及天大生物技術各自結欠天大集團之債務重組，該等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102,536,000港元及約為50,347,000港元；待債務重組完成後，天大藥業(香港)及天大生物技術結欠天大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將轉予天大藥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天大雲南集團、Heroway集團、誠成印務集團及雲玉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way」	指	Herow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roway集團」	指	Heroway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HL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HL出售完成」	指	根據H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
「HL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HL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H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
「HL銷售貸款」	指	Heroway於HL出售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HL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607,000港元
「HL銷售股份」	指	1股Heroway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持有(i)雲南紅塔全部股權；及(ii)南浩已發行股本約92.2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雲玉出售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HL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天大藥業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重組」	指	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之前進行之重組，待重組完成後，(i)天大藥業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天大藥業(香港)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天大藥業(香港)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之51%註冊及實繳股本；(iv)天大藥業將直接持有天大生物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天大生物技術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及(vi)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之49%註冊及實繳股本
「交易後集團」	指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南浩」	指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紅塔實益擁有約92.28%，(ii)方先生實益擁有約3.43%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4.2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生物技術」	指	天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生物技術集團」	指	天大生物技術、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天大集團」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香港)」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香港)集團」	指	天大藥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天大藥業集團」	指	待重組完成後之天大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天大雲南」	指	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雲南集團」	指	天大雲南及其附屬公司
「天大雲南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 釋 義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	指	根據天大雲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天大雲南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天大雲南債項」	指	本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天大雲南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948,000港元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天大雲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指	51股天大雲南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天大藥業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	指	根據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天大藥業代價」	指	本公司就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向天大集團支付之代價
「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指	天大藥業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天大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待債務重組完成後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58,294,000港元

## 釋 義

「天大藥業銷售股份」	指	100股天大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天大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
「雲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雲玉出售完成」	指	根據雲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
「雲玉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雲玉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雲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
「雲玉銷售貸款」	指	雲玉於雲玉出售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雲玉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036,000港元
「雲玉銷售股份」	指	2股雲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紅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塔為在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
「雲玉生物製藥」	指	雲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玉生物製藥集團」	指	雲玉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雲玉」	指	雲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雲玉集團」	指	雲玉、其聯營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
「珠海誠成」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先生

劉會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二十四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天大藥業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
  - (ii) 天大雲南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天大雲南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8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iii) HL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400,000港元；
  - (iv) 誠成印務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
  - (v) 雲玉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採納該中文名稱為雙重外國名稱。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涉及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天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中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及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雲玉出售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自訂立之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徵求股東批准，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

### 天大藥業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天大集團(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天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3.50%之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i)天大藥業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大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天大藥業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銷售貸款約達158,294,000港元。

### 代價

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之代價38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10,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天大雲南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b) 其中3,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HL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c) 其中233,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誠成印務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d) 其中5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雲玉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及
- (e) 其中77,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天大集團。

## 董事會函件

天大藥業代價乃參考(i)天大藥業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中國醫藥業之前景；(iii)能為本集團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及利益；及(iv)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導致人民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普遍得到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中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992元。平均壽命亦有所上升，而人民越趨注重健康。此外，醫藥行業在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內，已列入獲政府政策支持之行業之一。因此，預期所有上述因素將對中國醫藥行業之前景有利。作為醫藥企業之一，天大藥業集團亦將受惠於上述因素，且其收益及溢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過去三年有所增加。其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65,100,000港元上升約18.1%至二零一零年約76,900,000港元，其後再增加約24.2%至二零一一年約95,400,000港元。收益增加導致其由二零零九年之除稅後虧損約2,900,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約1,4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上升近三倍至約5,400,000港元。鑑於行業發展樂觀及天大藥業集團之往績記錄，預期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產生正面貢獻。此外，天大藥業集團之分銷網絡由超過一百名銷售及分銷員工以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建立，可為本集團現有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優勢，如分享科研技術及拓展本集團現有醫藥產品之銷售網絡。務請注意天大藥業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天大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而非資本撥付。因此，除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外，天大藥業代價亦包括收購天大藥業銷售貸款，相當於天大集團貢獻之全部股東貸款總額，以撥付天大藥業集團之營運及增長至現行水平。經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天大藥業銷售貸款金額約158,290,000港元及天大藥業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590,000港元，天大藥業代價380,000,000港元較該等款額高出約206,120,000港元。該等款額相當於購入可獲利業務之已付溢價，而該可獲利業務顯示收入及溢利於過去三年有所增加，於業內前景樂觀，及於中國擁有由逾一百名銷售代表及資深的研發團隊組成之銷售網絡、多元化的可營銷產品以及現代化並富充足拓展空間的產品基礎。

天大藥業代價乃經天大集團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天大藥業代價及釐定天大藥業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大藥業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根據天大藥業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已取得就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e) 天大集團根據天大藥業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涵蓋有關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而將予發出並獲本公司接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
- (g) 重組完成；
- (h) 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天大藥業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i) 債務重組完成。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a)及(e)。條件(b)、(c)、(d)、(f)、(g)、(h)及(i)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天大藥業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天大藥業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天大藥業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將與天大雲南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

### 溢利保證

天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自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當日起計第一個月第一日至該日之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8,500,000港元。倘天大藥業集團之實際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少於18,500,000港元，則天大集團將按實際差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倘天大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則最高應付補償金額將為18,500,000港元。

倘天大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少於保證金額，本公司將根據規則2.17C刊發公告，並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本年報及賬目載列詳情。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本年報及賬目就天大集團是否已履行其於保證下之責任提供意見。

### 有關天大藥業集團之資料

天大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於重組完成後，天大藥業將持有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為天大藥業集團位於珠海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總佔地面積約52,400平方米，並擁有包括中草藥前處理車間、中藥提取車間、片劑及膠囊車間、顆粒劑車間及口服液車間五個工場。其已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製造片劑、膠囊、口服液、糖漿、混懸劑、滴劑及顆粒劑之醫藥產品之良好生產規範認證，亦已符合澳洲醫藥產品良好生產規範守則(Australian Code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之規定。其產品包括治療吸毒

## 董事會函件

者及降低膽固醇之中藥、治療發熱、疼痛、流感及咳嗽之兒科藥物、降血壓藥物、抗病毒藥物、緩解流感藥物以及健康補充劑產品。

天大藥業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或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

天大藥業(香港)於二零零一年收購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天大藥業(香港)其後出售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9%股本權益。收購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淨成本約為158,056,000港元。

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以約21,187,000港元收購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

下文載列有關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猶如重組經已完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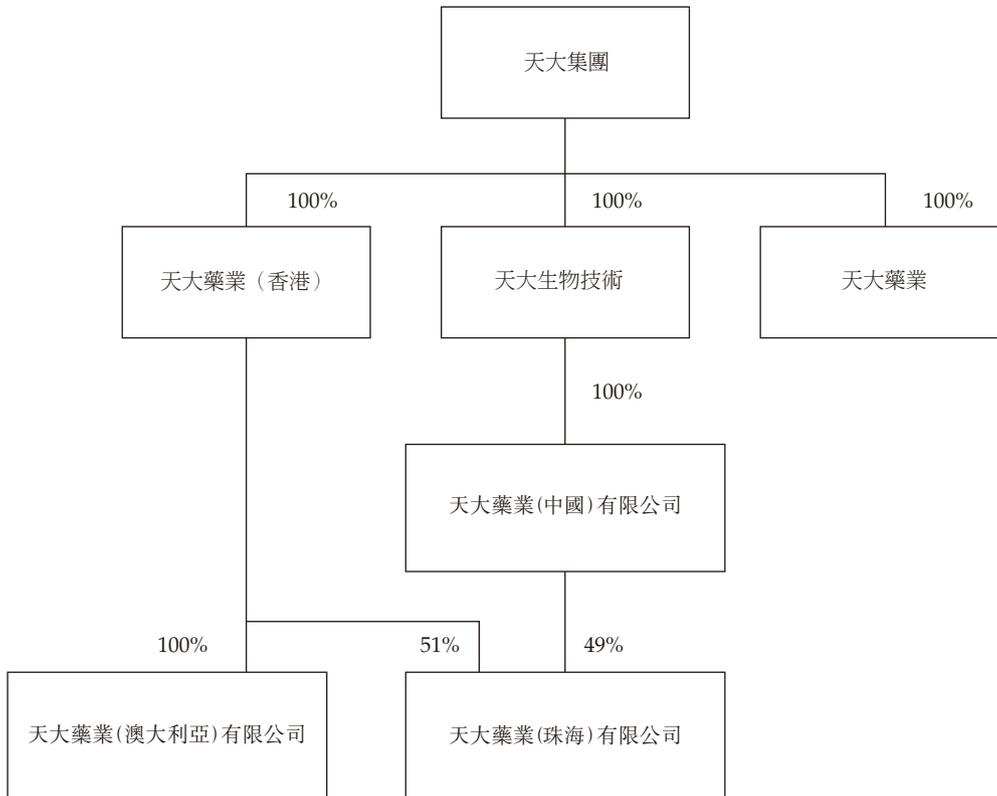
	天大 藥業集團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1,363,000
除稅後純利	1,363,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5,433,000
除稅後純利	5,43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15,593,000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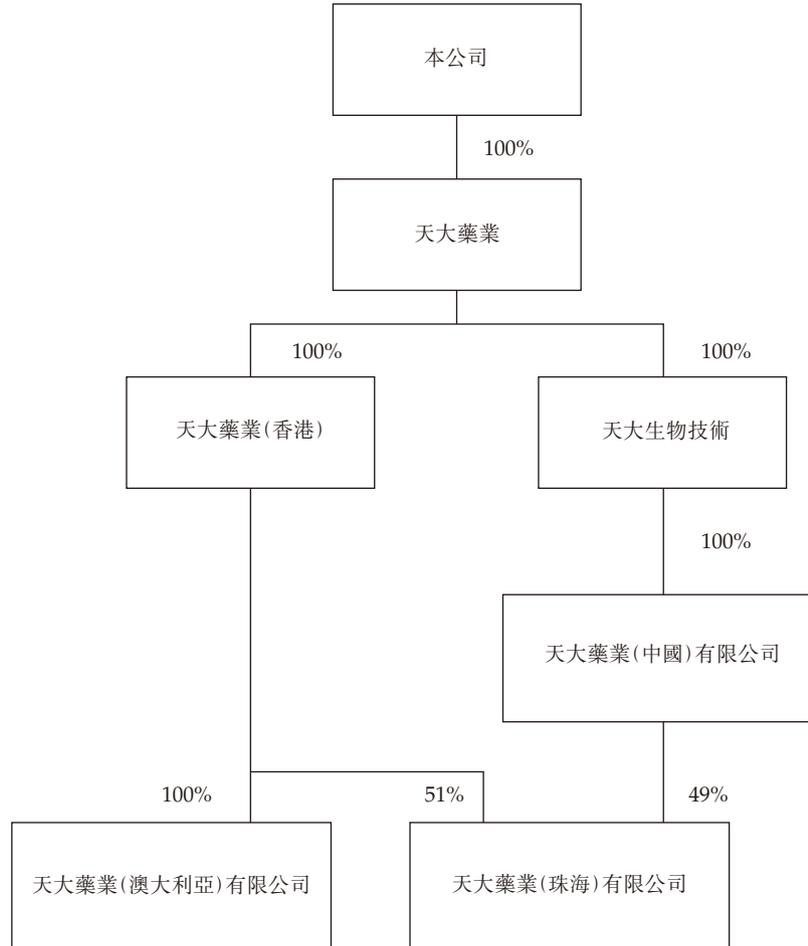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後組成天大藥業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董事會函件

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後



###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

#### 天大雲南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天大雲南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天大雲南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大雲南已發行股本之51%。

## 代價

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之代價10,8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天大雲南代價相當於天大雲南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虧絀2,447,000港元。

天大雲南代價乃參考天大雲南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400,000港元而釐定。天大雲南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天大雲南集團持續出現虧損及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故天大雲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天大雲南代價及釐定天大雲南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天大雲南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天大雲南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天大雲南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天大雲南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天大集團根據天大雲南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天大藥業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天大雲南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g) 本公司全數償還天大雲南債項。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f)及(g)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天大雲南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天大雲南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天大雲南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HL出售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持有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後，天大雲南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天大雲南集團之資料

天大雲南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礦產能源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和開採。

下文載列天大雲南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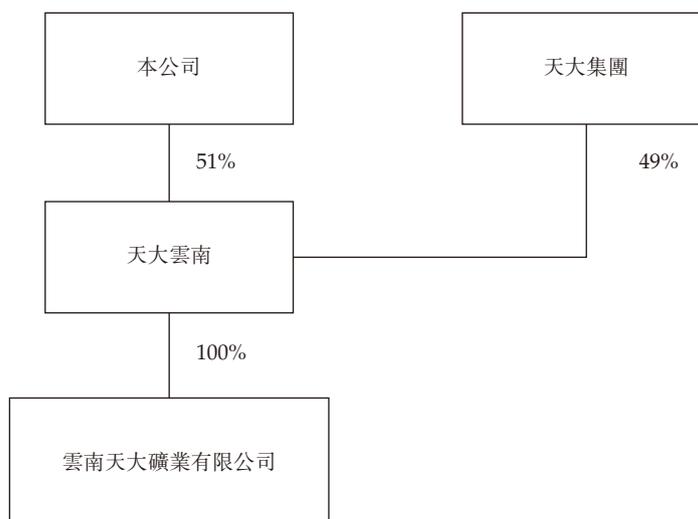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07,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07,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23,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23,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13,24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10,444,000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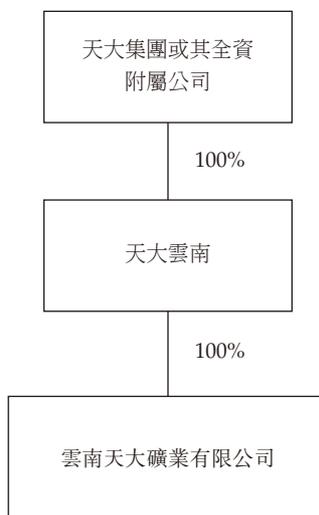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後組成天大雲南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後



##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代價10,800,000港元減資產淨值約10,444,000港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天大雲南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356,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實金額將以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之有關金額計算，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該出售事項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 HL出售事項

### HL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HL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 HL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o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L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L銷售貸款約達4,607,000港元。

### 代價

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之代價3,4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HL出售完成後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HL代價相當於Heroway集團(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及假設Heroway集團已轉讓雲玉生物製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之盈餘3,710,000港元。

HL代價乃參考Herowa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200,000港元(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及假設雲玉生物製藥之全部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及HL銷售貸款之金額約4,600,000港元而釐定。HL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持續出現虧損及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故H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HL代價及釐定HL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HL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HL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HL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天大集團根據HL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HL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及(f)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HL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HL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HL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HL出售完成**

HL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HL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於HL出售完成時持有HL銷售股份。

HL出售完成後，Herowa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Heroway集團之資料**

由於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主要透過其於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之55%股權從事醫藥業務，而本集團於研究HL出售事項時，擬於HL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雲玉生物製藥集團，而作為本集團於HL出售事項前之內部重組一部份，Heroway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將雲玉生物製藥(本集團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項重組後，Herowa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業務，而本集團將根據HL出售事項出售該等業務。雲玉生物製藥仍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Heroway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仍屬本集團一部份)之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根據其各自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b>Heroway 集團</b>	<b>雲玉生物製藥 集團</b>
	(附註)	(附註)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52,687,000	52,933,000
除稅後純利	42,676,000	42,922,000
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2,533,000	22,66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89,214,000	90,024,000
除稅後純利	74,540,000	75,350,000
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46,984,000	47,271,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158,372,000	158,682,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119,946,000	121,1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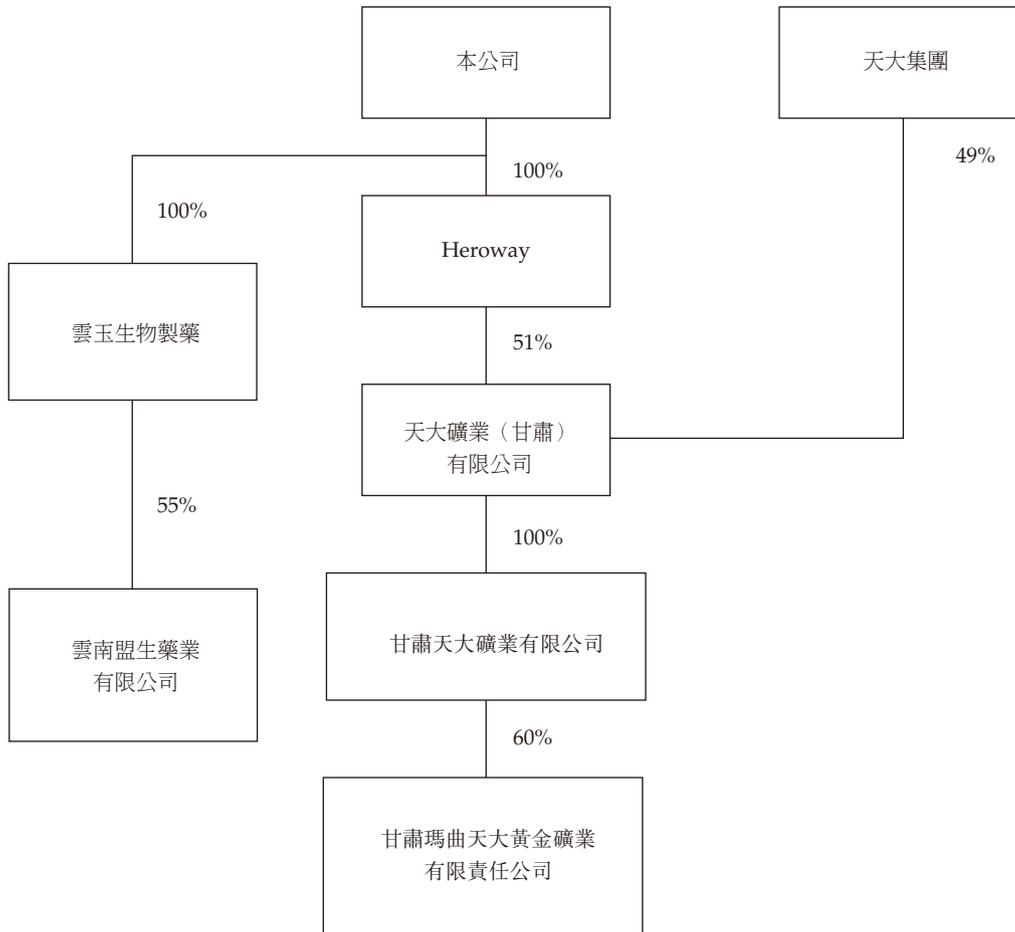
附註： Heroway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該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由Heroway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資產淨值，Heroway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10,000港元及1,211,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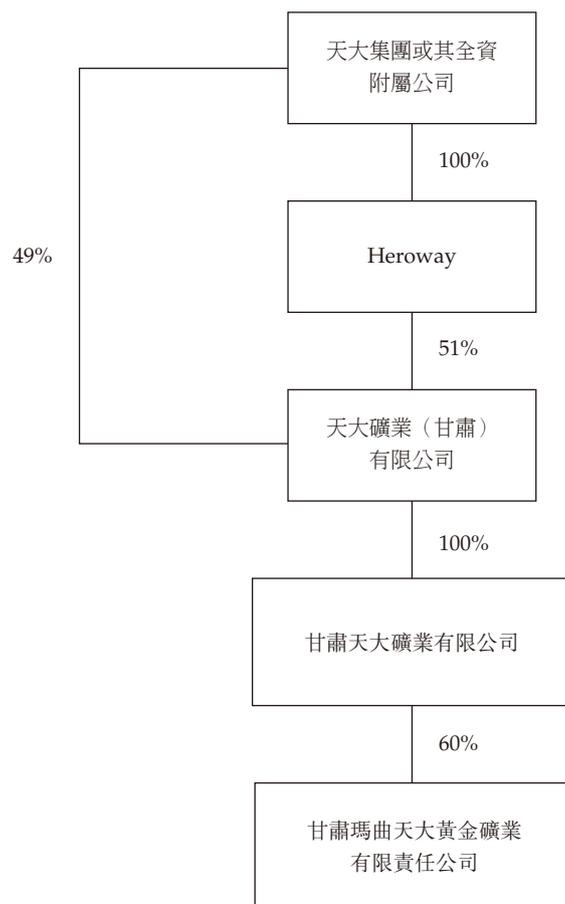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HL出售完成後組成Heroway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HL出售完成後



### HL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代價3,400,000港元減負債淨額(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211,000港元及HL銷售貸款約4,607,000港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Heroway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4,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實金額將以於HL出售完成之有關金額計算，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該出售事項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誠成印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誠成印務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成印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誠成印務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成印務銷售貸款約達100,813,000港元。

## 代價

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代價233,0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誠成印務代價相當於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盈餘104,217,000港元。

誠成印務代價乃參考(i)誠成印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從事與誠成印務集團類似業務之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估值；及(iii)誠成印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中國包裝印刷業務因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而面對激烈競爭及盈利壓力。誠成印務集團貢獻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7,100,000港元增加約41.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0港元。然而，除稅後溢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於同期僅由約16,800,000港元增加約7.7%至約18,100,000港元。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於釐定誠成印務代價時，誠成印務具盈利能力，而市盈率被視為合適之估值方法，並經參考從事煙包煙盒包裝及印刷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約七倍之市盈率。根據誠成印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27,130,000港元以及誠成印務代價約233,000,000港元，誠成印務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約為8.6倍。鑑於上述誠成印務集團之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及對其盈利能力構成壓力，而該市盈率較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稍高，故誠成印務代價被視為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誠成印務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誠成印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誠成印務代價及釐定誠成印務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誠成印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誠成印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誠成印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誠成印務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天大集團根據誠成印務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誠成印務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及(f)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誠成印務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誠成印務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誠成印務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誠成印務銷售股份。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誠成印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誠成印務集團之資料

誠成印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及印刷產品之生產。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資產置換協議透過誠成印務(香港)有限公司向天大集團收購珠海誠成60%股權，代價為200,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下文載列誠成印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不適用
除稅後純利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24,608,000
除稅後純利	20,337,000
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11,779,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128,78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包括非控股權益)	127,79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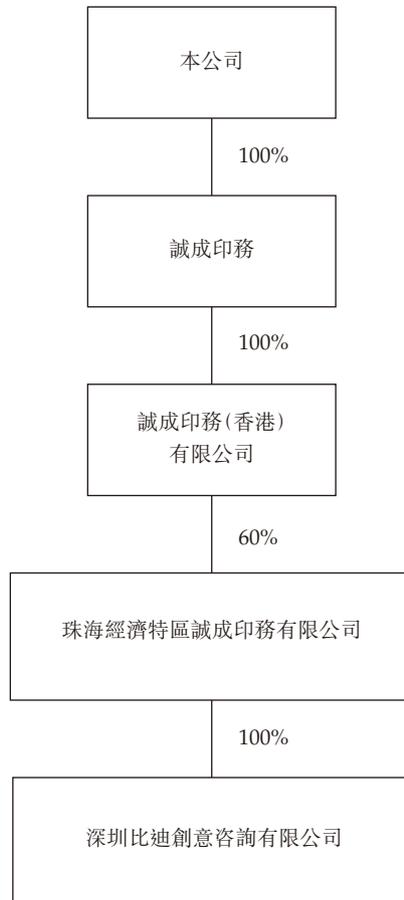
附註：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被本公司收購。上述業績僅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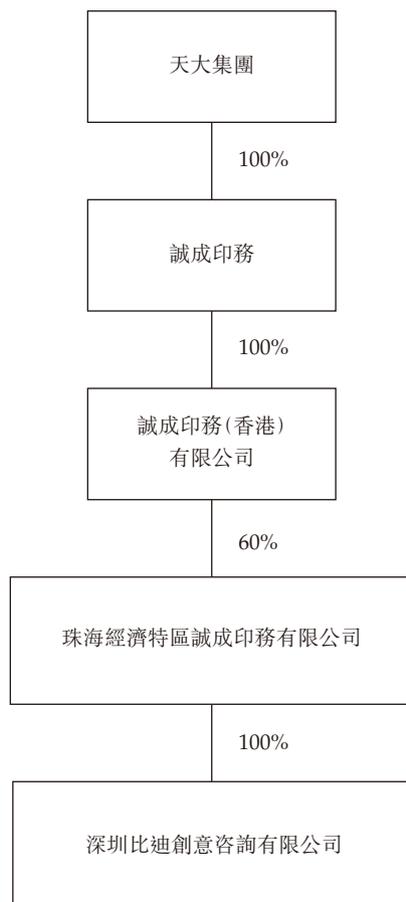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組成誠成印務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董事會函件

緊隨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



###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代價233,000,000港元減資產淨值約127,793,000港元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約100,813,000港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誠成印務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4,394,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實金額將以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之有關金額計算，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該出售事項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 雲玉出售事項

### 雲玉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雲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雲玉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雲玉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玉銷售貸款約達25,036,000港元。

### 代價

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之代價55,0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雲玉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雲玉代價相當於雲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盈餘31,066,000港元。

雲玉代價乃參考(i)雲玉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從事類似行業之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估值；及(iii)雲玉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均從事煙包煙盒包裝及印刷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面對之經營環境(如競爭激烈以及材料及勞動成本持續上升)與誠成印務集團所面對者相若，故採用與誠成印務出售事項相若之市盈率方法釐定雲玉代價。

本集團於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18.75%股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之業績於雲玉集團及本集團之賬目入賬處理，錄得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純利25%。就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而言，其被當作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雲玉自其錄得股息收入，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則根據股東於該公司各自之股權向股東分派其絕大部份年度純利。例如，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6,700,000元(相當於約31,500,000港元)及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

## 董事會函件

幣25,1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關股息收入約5,600,000港元。雲玉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故其溢利密切反映其應佔該兩間被投資公司之純利之份額。儘管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董事認為以澳科控股有限公司市盈率釐定雲玉代價屬可行及合理，且能反映雲玉集團之估值，原因為雲玉集團溢利僅來自煙包煙盒包裝及印刷業務，與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根據雲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6,920,000港元及雲玉代價55,000,000港元，雲玉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約為8倍，與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約7倍相若。此外，雲玉代價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雲玉綜合資產淨值約24,038,000港元及雲玉銷售貸款約25,036,000港元兩者之總額為高，預期出售時將錄得收益(可予審核)。因此，董事認為雲玉代價及其釐定之基準與誠成印務代價相若，屬公平合理。

雲玉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雲玉代價及釐定雲玉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雲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雲玉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雲玉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董事會函件

- (e) 天大集團根據雲玉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及誠成印務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雲玉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及(f)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雲玉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雲玉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雲玉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 雲玉出售完成

雲玉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雲玉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及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同時落實。雲玉出售完成後，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雲玉銷售股份。

雲玉出售完成後，雲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雲玉集團之資料

雲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25%股本權益，並於另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18.75%股本權益。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煙包煙盒之印刷及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雲玉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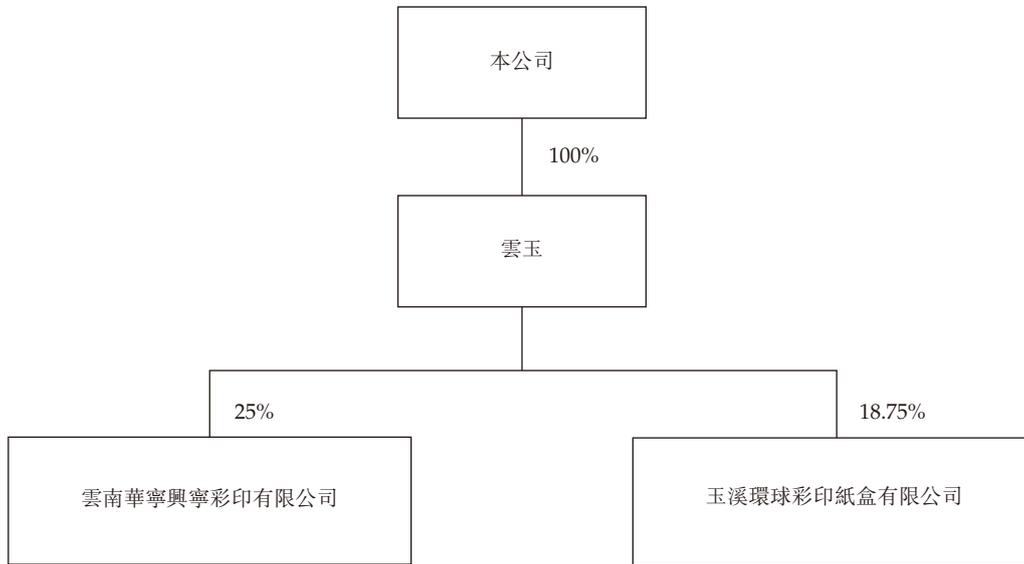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5,988,000
除稅後純利	5,754,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7,574,000
除稅後純利	6,916,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23,93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24,038,000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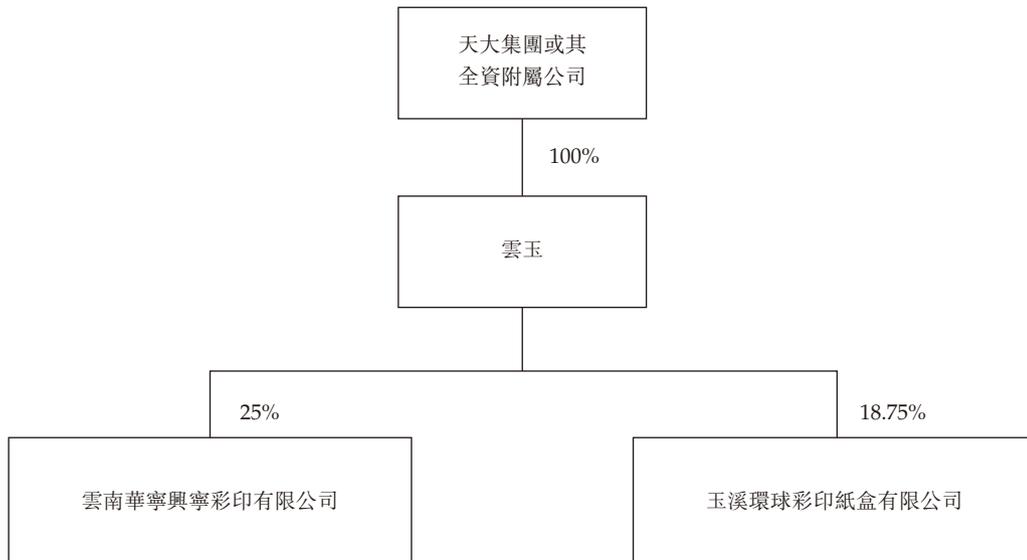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雲玉出售完成後組成雲玉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雲玉出售完成後



### 雲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代價55,000,000港元減資產淨值約24,038,000港元及雲玉銷售貸款約25,036,000港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雲玉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5,926,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實金額將以於雲玉出售完成之有關金額計算，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該出售事項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 進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醫藥生物、礦產能源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完成時，天大藥業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透過共享天大藥業集團的研究能力及銷售網絡等之資源，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將對其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提高該項業務之競爭力。此外，其將讓本集團擴闊及加強其產品範圍，以涵蓋中藥、化學及生物醫藥。由於位於珠海之生產基地面積廣闊，可額外安裝生產線，故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擴充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間所述，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註投入資源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而包裝印刷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助擴大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此外，誠如上文「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兩節所述，本集團對中國醫藥行業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預期包裝印刷業務於未來數年將面對劇烈競爭。中國醫藥業之有利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可支配收入及預期壽命有所增長、人民越趨注重健康及政府政策支持。相反，中國包裝印刷業務面對價格競爭壓力以及材料及勞動成本持續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包裝印刷業務對本集團收入貢獻約72.6%，而醫藥業務佔餘下約27.4%，

## 董事會函件

醫藥業務之分部收入(包括非控股權益)約達29,900,000港元(期內溢利約67.4%)及較包裝印刷業務之分部收入高出約18,100,000港元(期內溢利約40.7%)。因此，儘管誠成印務集團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購入，惟誠成印務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註其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核心活動之意向一致。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雲玉出售事項及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乃一併提呈及組織，以達致該目標。

誠如上文章節所述，按照代價，各出售集團將出售並錄得收益，而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各自之相關資產／負債淨額狀況及銷售貸款(倘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均可予審核。因此，當天大藥業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連同天大藥業銷售貸款整體較出售集團者為少，預期重組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不會對本集團於交易後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狀況帶來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天大藥業集團過往之溢利表現而言，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5,433,000港元，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4,682,000港元為少。然而，過往業績對本集團之核心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或出售集團業務之日後表現並無任何必然關係。鑑於天大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表現有所改善以及醫藥生物技術業務面對較包裝印刷業務有利的因素(如上文所詳述)，董事對天大藥業集團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之整體日後表現充滿信心。除此以外，誠如上文所述，預期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各自將於出售時錄得收益(可予審核)。然而，天大集團已就天大藥業集團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後之完整十二個月期間錄得不少於18,5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連同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就重組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言，上述各項均被視為本集團訂立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有利因素。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341名僱員。根據天大藥業集團之僱員人數及出售集團之相關僱員人數，估計本集團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有約358名僱員。

## 董事會函件

透過精簡核心活動以集中於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本集團有意發展為一以中國為基地且擁有國際銷售網絡之大型醫藥集團。除內地市場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於澳洲、東南亞、印度及俄羅斯等其他市場拓展商機。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將不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天大雲南代價、HL代價、誠成印務代價及雲玉代價將由天大集團透過抵銷部份天大藥業代價而支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各自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更快及有效率之方法一次性將非醫藥業務變現而不花費太多時間物色該等資產並與不同的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並集合其資源於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上。此外，以天大雲南代價、HL代價、誠成印務代價及雲玉代價抵銷天大藥業代價減少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未來發展之現金流出金額及保留更多現金資源。

由於本公司擬精簡其核心業務，因此天大藥業代價將部份由天大雲南代價、HL代價、誠成印務代價及雲玉代價抵銷支付，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與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乃互為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天大藥業集團之前景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分別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條款提供意見，彼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涉及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天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中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天大集團全部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並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執行董事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分別為雲南紅塔之總裁及雲南紅塔之副總經理，亦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方先生、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參與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將採納「天大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惟須遵守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完成後落實。

###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填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現有名稱，屆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生效。

## 董事會函件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擬將本集團之核心活動集中於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能精準地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後之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耳目一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明顯讓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得益，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成為該等證券之擁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佈。

### 天大藥業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天大藥業集團(包括天大藥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天大藥業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天大藥業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

## 董事會函件

初步認購人)。據此，於完成重組後，天大藥業將成為一組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從事科研、開發、生產、銷售及買賣醫藥及健康食品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天大藥業集團僅擁有一項主要業務。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65,090,000港元、76,870,000港元及95,430,000港元，分別按年增加約18.10%及24.15%。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醫藥產品之需求隨著人民可支配收入及平均壽命增加以及人民越趨注重健康而上升所致。就地理上而言，中國業務所得之收入於有關期間分別約為64,440,000港元、76,560,000港元及95,130,000港元，分別佔營業總額約99.00%、99.59%及99.68%。餘下結餘來自在香港及澳洲買賣醫藥及健康食品。

天大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出售之主要產品包括托平(顯沙坦膠囊)及托恩(布洛芬混懸劑及滴劑)。托平用作治療高血壓，而托恩則用作舒緩兒童感染流行性感冒時之發燒及疼痛症狀。托平及托恩於有關期間之銷售額及其各自之收入百分比細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托平	31,549	48.5	39,849	51.8	44,521	46.7
托恩	18,678	28.7	15,843	20.6	26,161	27.4
其他	14,860	22.8	21,178	27.6	24,752	25.9
總額	<u>65,087</u>	<u>100.0</u>	<u>76,870</u>	<u>100.0</u>	<u>95,434</u>	<u>100.0</u>

#### 毛利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47,060,000港元、54,610,000港元及62,51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72.31%、71.04%及65.50%。醫藥產品主要直接銷售予醫院或其後銷售予醫院、診所及藥房之分銷商。由於毛利毋須與分銷商攤分，

故直接銷售予醫院之毛利率較銷售予分銷商之毛利率為高。於有關期間，銷售予分銷商之比例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分別約為137,000港元、243,000港元及125,000港元；而其他淨收入主要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571,000港元、310,000港元及119,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35,440,000港元、37,680,000港元及38,99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由於緊密監察及嚴格控制成本，故銷售及分銷成本以較銷售額增長為低之幅度溫和上升。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5,210,000港元、16,350,000港元及18,87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

由於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為位於珠海市之外資企業，其有權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較低的所得稅率。其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享有18%、20%及22%之較低所得稅率。

於有關期間，由於應課稅溢利已抵銷自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故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就天大藥業集團旗下之其他公司而言，由於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蒙受稅項虧損，故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

#### **有關期間溢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純利分別約為(2,850,000)港元、1,360,000港元及5,43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8,840,000港元、124,140,000港元及112,560,000港元，而該等負債淨額包括應付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款項分別156,530,000港元、159,130,000港元及158,290,000港元。該等不計息結餘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時將更替予本公司。撇除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外，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7,690,000港元、34,990,000港元及45,730,000港元。

### 經營資金流入淨額

隨著盈利能力於有關期間內提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有所增加，分別約為1,630,000港元、2,610,000港元及11,940,000港元。

### 負債人之週轉天數

天大藥業集團之負債人於有關期間之週轉期分別約為70.6日、73.9日及53.6日，與其向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60至120日之信貸政策基本一致。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之兩個月內到期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9,940,000港元、10,240,000港元及7,550,000港元，分別佔其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76.37%、65.28%及53.82%。

### 債務人之週轉天數

天大藥業集團之債務人於有關期間之週轉期分別約為37.2日、98.7日及46.3日。應付賬款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840,000港元、6,020,000港元及4,180,000港元，所有賬款均須於三個月內償付。

### 負債比率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另一方面，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別約為31,920,000港元、31,210,000港元及42,59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並無正式之庫務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

### 匯率風險

天大藥業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及主要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其於中國之營業額於有關期間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99%、99.59%及99.68%。在此情況下，天大藥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資產押記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人士。

###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大藥業集團分別聘用287名、337名及345名全職僱員。天大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6,730,000港元、17,850,000港元及20,620,000港元。天大藥業集團會每年檢討薪酬並按其表現給予僱員獎勵。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與其賬面值之對賬

物業(包括按成本列賬之持作自用樓宇以及土地租金)(「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物業估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反映)之對賬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67,893
土地租金	<u>30,069</u>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97,962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之折舊	<u>(289)</u>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賬面淨值	97,673
估值盈餘	<u>80,248</u>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物業估值(附註)	<u><u>177,921</u></u>

附註：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物業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390港元。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後，(i)非流動資產將由約294,317,000港元增加至約366,960,000港元；及(ii)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將由約722,906,000港元、約135,291,000港元及約30,681,000港元減少至約418,109,000港元、約40,678,000港元及約7,024,000港元。

####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將約為65,107,000港

元，而本集團應佔純利則約為67,427,000港元。然而，務請垂注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天大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編製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以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及天大藥業集團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後之未來表現及前景。

### 交易後集團之前景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拓展其醫藥產品至涵蓋中藥及西藥。此舉有助本集團增加及擴大其收入基礎。天大藥業集團之研發能力以及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加強本集團現有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在各方面帶來協同效益，如分享專家資源以及增強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之議價能力。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明確專注於醫藥生物技術業務為主要業務。此舉有助本集團吸引正在此行業物色機遇之投資者及提升股東價值。除內部增長外，交易後集團亦將物色良好的收購機遇作為其增長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收購多間在中國從事醫藥業務之公司之權益物色潛在投資機遇，惟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而並無協定任何條款，且毋須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確認，所有此等可能投資機遇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其純粹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條款之機遇。概無協定條款，亦無就該等機遇達成共識。

由於(i)國內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並預期此趨勢將持續；(ii)平均預期壽命上升；(iii)市民越趨注意彼等之健康；及(iv)政府政策之援助，故董事會對中國醫藥生物行業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正於中國境外物色銷售及分銷機遇。就此而言，天大藥業集團一直在發展其他市場如澳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因此，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以及其擬發展成為以中國為基地並具備國際銷售網絡之大規模醫藥集團之意向充滿信心。

### 有關天大集團之資料

天大集團主要投身保健行業發展，特別是醫藥、生物技術及保健行業，並從事礦產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投資及發展。此外，天大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房地產及包裝印刷業務，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之控股股東。

##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獨立股東進行投票批准。南浩直接而紅塔間接於214,992,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由於(i)南浩與天大集團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雲南紅塔於珠海誠成股權中擁有40%權益；及(iii)紅塔及其附屬公司為珠海誠成之主要客戶，天大集團、南浩、紅塔、雲南紅塔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雲南紅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大集團、南浩、紅塔、雲南紅塔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1,402,587,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50頁至第85頁所載之寶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寶橋之意見後，認為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各自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以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就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寶橋已獲委任就(i)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該等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得出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50至85頁。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4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寶橋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各自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雲玉出售事項以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各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崇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日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統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天大藥業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天大藥業收購事項須根據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涉及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天大集團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中擁有權益，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天大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天大雲南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天大雲南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800,000港元。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寶橋函件

天大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HL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400,000港元。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HL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天大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誠成印務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天大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雲玉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雲玉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以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協議彼此間屬互為條件。

一項批准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獨立股東進行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浩由紅塔實益擁有約92.28%及持有214,992,93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因此，紅塔被視為於南浩擁有之214,992,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鑑於(i)南浩與天大集團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雲南紅塔擁有珠海誠成(誠成印務之間接附屬公司)40%股權；及(iii)紅塔及其附屬公司為珠海誠成之主要客戶，故天大集團、南浩、紅塔、雲南紅塔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大集團、南浩、紅塔、雲南紅塔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1,402,587,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立目的為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按股數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寶橋函件

吾等之職責乃就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iii)天大藥業集團、天大雲南集團、Heroway集團、誠成印務集團及雲玉集團之財務資料；(iv)印刷業務之成本分析；(v)交易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請參閱中國政府網站[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9.htm](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9.htm))及(vii)中國統計年鑒2011(「年鑒」)。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其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對交易後集團之規劃及業務前景。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對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仍屬真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寶橋函件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參考而刊發，故除載入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技術、礦產能源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82,951	206,346	188,677
除稅前溢利	50,936	120,155	55,436
除稅後溢利	40,692	101,437	44,45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額	438,901	847,337	851,251
流動資產淨值	332,909	587,155	587,613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生物技術業務對貴集團之總收入貢獻重大。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溢利約為59,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3,490,000港元)，佔貴集團純利總額約59.01%。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現有醫藥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珠海誠成(「誠成印務收購事項」)。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70,000港元增加約26,19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660,000港元。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60,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綜合併入誠成印務之業績，而根據誠成印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自誠成印務集團錄得收入約97,060,000港元及純利約20,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礦產能源項目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所有礦產仍處於新開發階段。於二零一一年，礦產資源分部尚未為貴集團產生任何收入，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除稅後虧損約3,18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88,68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44,46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誠成印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誠成印務之銷售收入合併入賬。儘管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貴集團總營業額貢獻重大，惟包裝印刷分部僅貢獻溢利約18,080,000港元(佔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總額約40.67%)。另一方面，期內貴公司自礦產資源業務錄得分部除稅後虧損709,778港元。

從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對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日後前景充滿信心。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平均收入逐漸增加、平均壽命延長及健康意識有所提升，加上來自中國政府政策的支持，貴集團之管理層對進一步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

### 3 進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透過其擁有55%權益，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經營。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透過共享天大藥業集團的研究能力及龐大網絡等之資源，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將對其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提高該項業務之競爭力。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將讓貴集團擴闊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範圍，以涵蓋中藥、化學及生物醫藥。貴集團一直積極於印度及俄羅斯等其他發展中市場拓展商機。貴集團亦有意發展為一以中國為基地且擁有國際銷售網絡之大型醫藥集團。董事會相信，憑著穩固之財務狀況，加上中國近期醫藥行業整合之趨勢，貴集團可物色到具潛力的收購目標，以進一步擴大其醫藥生物技術業務。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已物色潛在投資商機，收購多間於中國從事藥業之公司之權益，惟磋商仍處於起步階段而並無協定任何條款。經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事項毋須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亦確認，所有此等可能投資機遇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其純粹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條款之機遇。概無協定條款，亦無就該等機遇達成共識。

董事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整體上讓貴集團一方面變現其非醫藥業務投資而另一方面整合其資源至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以更有效及有利方式重組其業務。董事會相信，紙及油墨等印刷分部所用物料的成本持續增加，將對貴集團盈利能力構成挑戰。另一方面，貴集團之礦產能源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礦產能源分部分別產生淨開支約3,180,000港元及約1,750,000港元。透過變現於非醫藥業務之投資，貴集團將明確專注於一項主要業務，而貴集團可有效地重新分

配資源至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以較非醫藥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

於評估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天大藥業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執行下列獨立工作，包括(i)審閱天大藥業集團之背景資料；(ii)審閱天大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及交易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審閱天大藥業協議及通函；(iv)調查其他與天大藥業集團有類似主要活動之香港上市公司及參考其市盈率；(v)審閱年鑒內有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及城市及農村居民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保健及醫藥服務之每年人均消費開支；及(vi)審閱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請參閱中國政府網站[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9.htm](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9.htm))及(vii)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以及交易後集團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計劃及業務前景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 (A) 天大藥業集團之背景

天大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於重組完成後，天大藥業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天大藥業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貴公司表示，天大藥業(香港)及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作為分銷渠道分別在香港及澳洲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

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合共擁有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珠海」)之100%股本權益。天大珠海為天大藥業集團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其擁有包括中草藥前處理車間、中藥提取車間、片劑及膠囊車間、顆粒劑車間及口服液車間五個工場。誠如貴公

司告知，其已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製造片劑、膠囊、口服液、糖漿、混懸劑、滴劑及顆粒劑等醫藥產品之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亦已符合澳洲醫藥產品良好生產規範守則(Australian Code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al Products)之規定。

天大藥業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可於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處方藥包括i)中藥戒毒藥「益安」，ii)降低膽固醇藥物「脂康顆粒」，iii)治療發燒、疼痛、感冒及咳嗽的兒科藥物「托恩」，iv)抗高血壓藥物「托平」，v)抗病毒藥物「利巴韋林泡騰顆粒」，vi)流感緩解藥物「托安」，以及多種其他保健產品。

**(B)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天大協議，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同意收購天大銷售股份(相當於天大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天大銷售貸款約158,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 貴公司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時分五批支付，其中：(i)10,800,000港元須透過於天大雲南代價抵銷該金額作支付；(ii)3,400,000港元須透過於HL代價抵銷該金額作支付；(iii)233,000,000港元須透過於誠成印務代價抵銷該金額作支付；(iv)55,000,000港元須透過於雲玉代價抵銷該金額作支付；及(v)77,8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天大集團。 貴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支付天大藥業代價之現金部份。除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外，天大藥業代價包括收購天大藥業銷售貸款，相當於天大集團貢獻之股東貸款總額，以撥付天大藥業集團之營運及增長至其現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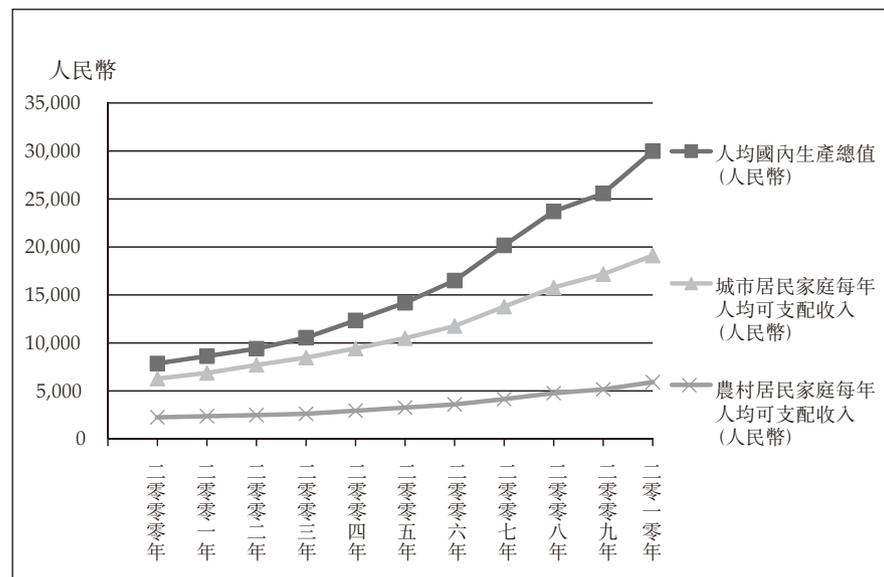
## 寶橋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天大藥業代價乃天大集團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中國醫藥業之前景；及(iii)天大藥業集團之盈利能力釐定。

### (C) 天大藥業代價之評估

#### (i) 醫藥行業概覽

根據年鑒，中國的城鎮居民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6,28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7%。根據年鑒，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7,858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9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3%。期內，國民收入以及城市和農村居民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顯著增加。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內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及城市和農村居民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隨著生活水平以及城市及農村居民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不斷上升，中國人民愈加注重健康。根據年鑒，中國醫療保健及醫藥服務的每年人均消費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18.07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1.77元。預期中國年齡為65歲或以上之人口大幅增長，將帶動中國醫療保健及醫藥服務之需求。中國年齡為65歲或以上之人口由二零零零年的88,210,000人增加約34.84%至二零一零年的118,940,000人。預計預期壽命不斷增長亦將對中國老齡人口(絕對人數與佔總人口之百分比)增長有所貢獻。吸煙、健身運動及飲酒等生活方式直接或間接引致中國社會變遷亦導致疾病有所增加。該等趨勢預計將推動中國對相應藥品、保健產品及醫藥服務之需求。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指出，醫藥行業將成為獲得中國政府支持的多個產業之一。中國政府不僅對創新研究作出巨額投資及鼓勵醫藥業之發展，亦推進保健及醫藥系統之結構性改革，此舉將增加醫藥開支。同時，人口增長、人口統計學改變、生活水平改善及疾病譜改變亦將增加對醫藥產品之需求。

隨著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所公佈中國政府對醫藥業的正面支持，以及年鑒所披露中國保健及醫藥服務之消費開支統計，吾等認為醫藥業未來前景光明。吾等亦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有利於貴集團增加於醫藥行業之市場份額，故儘管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寶橋函件

### (ii) 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狀況

天大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已進行，並摘自通函附錄二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5,087	76,870	95,4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3)	1,363	5,433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2,853)	1,363	5,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額	(3,398)	3,724	15,593

誠如上表所示，天大藥業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6,870,000港元增加約24.1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5,430,000港元。天大藥業集團之收入主要產生自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為69.62%。天大藥業集團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止財政年度約1,360,000港元增加約299.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約5,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82,700,000港元、189,200,000港元及201,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590,000港元。

(i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天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及保證，自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當日起計第一個月第一日至該日之後滿十二個月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8,5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天大藥業集團之實際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少於18,500,000港元，則天大集團將按實際差額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倘天大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則最高應付補償金額將為18,500,000港元。

為釐定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定義為公司之現行股價對其每股盈利之比率，顯示投資者願意就每元盈利付出多少資金。可資比較公司(i)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與天大藥業集團經營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醫藥生物技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及(iii)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年報所述，逾50%之總收入產生自醫藥生物技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按竭誠基準識別15間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審閱於天大藥業協議日期其各自之市盈率，並以此為基礎與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代價作出比較，詳情載於下表。吾等認為吾等審閱及物色之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

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4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3.03	15.493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1889)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0.415	10.224

## 寶橋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2877)	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11.76	10.507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66)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類型包括：沖劑、水密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	10.30	19.474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719)	開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化工及其他產品。	1.88	9.377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專科處方西藥。	2.27	9.759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製造及銷售藥品。	1.78	11.68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1177)	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藥品。	2.08	22.246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587)	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婦科藥品、女性藥用護理品及生物製品。	1.56	6.833

## 寶橋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33)	製造及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止咳藥、抗過敏藥物以及空心膠囊。	3.53	44.125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327)	研究、製造、銷售及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廠房。	0.37	2.330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61)	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0.7	11.745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570)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1.2	29.703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950)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3.11	17.374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512)	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产品。	0.35	12.411
		<b>最高值</b> (附註4)	<b>29.703</b>
		<b>最低值</b> (附註4)	<b>6.833</b>
		<b>平均值</b> (附註4)	<b>14.372</b>
天大藥業集團			<b>20.54</b> (附註3)

附註：

1. 根據於天大藥業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於天大藥業協議日期其各自之收市價及純利(摘錄自其各自之最近期年報)除以於其各自之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作出。
3. 計算乃按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溢利保證作出(假設根據溢利保證，自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當日起計第一個月第一日至該日之後滿十二個月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18,500,000港元)。
4. 吾等認為，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相比，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之市盈率44.125倍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市盈率2.330倍屬異常值。因此，就比較而言，吾等於計算市盈率最高值、最低值及平均值時排除該等兩間公司之市盈率。
5. 本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市盈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

市盈率為最常用作計量公司價值之估值方法。於1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認為，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相比，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之市盈率44.125倍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市盈率2.330倍屬異常值(「異常值」)。就比較而言，為避免扭曲吾等之分析，吾等於計算市盈率最高值、最低值及平均值時已排除該等兩間公司之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6.833倍至29.703倍，平均值為14.372倍。吾等已計算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溢利保證所引申天大藥業集團之市盈率(「天大藥業隱含市盈率」)，其顯示 貴公司正就天大藥業集團之每元盈利付出多少代價。儘管天大藥業隱含市盈率20.54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14.372倍為高，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最高值(不包括異常值)(即29.703)為低。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異常值)比較，天大藥業隱含市盈率並不高。換言之，吾等認為，與公眾人士對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比較，天大藥業代價並不高，而天大藥業代價屬公平合理。

## 寶橋函件

誠如 貴公司告知，預期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將對其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提高該項業務之競爭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大藥業集團擁有強大的營銷團隊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可對 貴集團現有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帶來協同影響，如共享研究技術及拓展 貴集團醫藥產品之銷售網絡。此外，透過進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 貴公司可進一步擴張其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並抓緊日後之商機。 貴集團一直積極於醫藥業務物色收購機遇。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已物色潛在投資商機，收購多間於中國從事藥業之公司之權益，惟磋商仍處於起步階段而並無協定任何條款。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事項毋須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亦確認，所有此等可能投資機遇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其純粹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條款之機遇。概無協定條款，亦無就該等機遇達成共識。

現時，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出售之主要產品包括「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注射用乙酰谷酰胺」及「注射用長春西汀」。天大藥業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完善的銷售網絡、多元化的可營銷產品以及現代化的產品基礎，提供足夠空間作日後擴展。天大藥業集團已建立澳洲及東南亞國家等其他市場，以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吾等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擴闊其現有醫藥產品範疇，及覆蓋更多由天大藥業集團提供之產品。其亦抓緊機遇，在中國建立大規模的醫藥集團。此舉有助 貴集團增加及開拓更多收入基礎，及提升 貴公司在中國之市場份額。

吾等注意到，(i)根據通函附錄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交易後集團之總資產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有所下降；(ii)根據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業績，天大藥業代價較天大藥業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590,000港元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約158,294,000港元有重

## 寶橋函件

大溢價約206,120,000港元；及(iii)天大藥業隱含市盈率20.54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14.372倍為高。然而，吾等認為上述事項可與下列各項抵銷：

- i) 天大藥業隱含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為低；
- ii) 中國醫藥行業前景光明；
- iii) 購買於過去三年錄得收入增長之可營利業務所付之溢價；
- iv)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不僅讓 貴集團可擴闊其現有醫藥產品範疇，及覆蓋更多由天大藥業集團提供之產品，亦可抓緊機遇，在中國建立大規模的醫藥集團。此舉有助 貴集團增加及開拓更多收入基礎，及提升 貴公司在中國之市場份額；
- v) 根據通函附錄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約682,000,000港元增至689,000,000港元；
- vi) 由於可在珠海之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的生產線，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貢獻額外收入來源，並讓 貴集團拓展其核心醫藥生物技術業務；及
- vii) 共享研究能力及銷售網絡可大幅節省研發成本及營銷成本，

故儘管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包括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以及天大藥業代價(包括彼等釐定天大藥業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

於評估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天大雲南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執行下列獨立工作，包括(i)審閱天大雲南集團之背景資料；(ii)審閱天大雲南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交易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審閱天大雲南協議及通函；及(iv)就天大雲南出售事項、交易後集團之計劃及業務前景以及分別位於雲南省東川區、會澤縣及維西縣之開採項目進展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 (A) 天大雲南集團之背景

天大雲南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和開採業務。誠如於中期報告所披露，天大雲南集團現時分別持有雲南省東川區、會澤縣、維西縣各開採項目的勘探許可證，並處於一般地質勘探階段。誠如 貴公司告知，正就德欽縣開採項目勘探礦產資源申請批准證書。

在位於東川區湯丹鎮之礦區初步勘測發現鉛、鋅、銅、鐵及磷礦藏；在位於會澤縣雙石頭之礦區初步勘測發現可能蘊含礦藏。然而，雲南省維西縣迪慶藏族自治州之礦區之初步勘測尚在進行。

### (B)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之背景

根據天大雲南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天大雲南銷售股份，相當於天大雲南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0,800,000港元。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作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天大雲南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天大雲南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440,000港元後釐定。按天大雲南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 貴公司估計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356,000港元。

## 寶橋函件

### (C) 天大雲南代價之評估

下文載列根據天大雲南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
其他收入	419	158	104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07)	(2,123)	(67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07)	(2,123)	(67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852	13,497	13,247

誠如上表所示，天大雲南集團仍未錄得任何收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約1,5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四個開採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開採設備及設施以及生產設備)將進一步產生成本，以達致勘探階段及商業生產。

根據通函附錄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天大雲南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370,000港元。與天大雲南代價10,800,000港元相比，其較貴集團應佔天大雲南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15%。預期貴公司將自天大雲南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34,000港元(須待審核後確定)，即天大雲南代價與天大雲南集團於完成日期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貢獻之差額。

市盈率通常被視為按公司過往盈利評估公司之常見方法。然而，天大雲南集團於過往兩年產生虧損淨額，故在此情況下並不適合應用市盈率方法。於考慮天大雲南出售事項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i)申請勘探權及對所有礦區進行地質研究需時甚久及(ii)對開採項目進行進一步投資需要貴集團投入額外現金資源。吾等已就天大雲南集團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雲南東川區、會澤縣及維西縣各自之整體地質研究目前進行需時甚久以及德欽縣開採項目勘探權申請耗時。吾等亦已審閱天大雲南集團開採項目之資本開支預算，並預料未來將進一步產生成本。預期整體地質研究、勘探工作及持續發展需要貴集團注資。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天大雲南集團之股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騰出更多現金資源，避免來自天大雲南集團業務所需之大量資本投資，及可調配更多資源至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鑑於(i)天大雲南集團於過往兩年產生虧損淨額及仍未對貴公司帶來任何收入或現金流量；(ii)於雲南省東川區、會澤縣及維西縣之所有開採項目處於未開發階段，而整體地質研究尚未完成；(iii)預期整體地質研究、勘探工作及持續發展需要貴集團注資；(iv)天大雲南代價10,800,000港元較貴集團應佔天大雲南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15%。及(v)天大雲南出售事項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將約為434,000港元，吾等認為天大雲南代價(包括釐定天大雲南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HL出售事項

於評估HL出售事項及HL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執行下列獨立工作，包括(i)審閱HL集團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背景資料；(ii)審閱Heroway集團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交易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審閱HL協議及通函；及(iv)就HL出售事項、交易後集團之計劃及業務前景及甘肅省瑪曲縣金礦項目之進展階段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A) Heroway集團之背景**

Heroway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和開採業務。Heroway目前持有天大礦業(甘肅)有限公司51%股權，而天大礦業(甘肅)有限公司持有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天大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甘肅天大礦業持有甘肅瑪曲天大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瑪曲」)60%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Heroway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甘肅省瑪曲縣進行黃金及其他礦產之勘探、開發、冶煉及加工。黃金開採項目於甘肅省瑪曲縣覆蓋面積約為23平方公里，並鄰接大水金礦。 貴公司表示，有關開採項目仍處於未開發階段。

**(B) HL出售事項之背景**

根據HL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 HL銷售股份，相當於Hero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L銷售貸款約4,6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為3,400,000港元。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HL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作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HL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Heroway集團之負債淨額約1,200,000港元(假設雲玉生物製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撇除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已轉讓)及HL銷售貸款之金額約4,600,000港元後釐定。按Herowa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 貴公司估計HL出售事項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4,000港元。

吾等已就HL出售事項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為讓 貴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獲得天大集團之技術支援，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

## 寶 橋 函 件

與天大集團成立甘肅瑪曲，其為於甘肅省瑪曲縣進行黃金勘探項目之合營公司。然而，開採業務耗用 貴集團之資源，惟現時仍未貢獻任何收入。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由於合營公司尚未取得勘探許可證，故自與天大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以來，未曾展開任何初步整體地質研究／勘探工作。 貴公司預料瑪曲縣金礦項目申請勘探許可證需要一段時間，並預期整體地質研究、勘探工作及持續發展需要 貴集團注資，繼而未來或需自 貴集團核心及可獲利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投入現金資源。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Heroway之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騰出更多現金資源，避免來自Heroway集團業務所需之大量資本投資，及可調配更多資源至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 (C) HL代價之評估

下文載列Heroway集團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及根據Heroway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Heroway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假設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

	Heroway集團 (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 財務資料)								
	Heroway集團			雲玉生物製藥集團			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77,474	103,661	51,644	77,474	103,661	51,644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87	89,214	36,667	52,933	90,024	36,777	(246)	(810)	(1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676	74,540	29,835	42,922	75,350	29,945	(246)	(810)	(110)

	Heroway集團 (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 財務資料)								
	Heroway集團			雲玉生物製藥集團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額	77,630	152,321	158,372	78,802	152,654	158,682	(1,172)	(333)	(310)

## 寶橋函件

鑑於 貴集團近年一直專注投入資源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而作為 貴集團於HL出售事項前進行內部重組之一部份，Heroway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轉讓雲玉生物製藥( 貴集團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控股公司(於進行HL出售事項後將獲 貴集團保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現時，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盟生藥業55%股權。盟生藥業為 貴集團現有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分支。

根據董事會函件，Herowa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由Heroway轉撥至 貴公司)。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集團之內部重組(即內部轉讓雲玉生物製藥)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不包括在Herowa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內，Heroway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惟產生除稅後虧損約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港元)。Heroway集團(假設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撇除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已轉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其他雜項收入分別約99,000港元及109,500港元。

根據Herowa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Herowa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8,370,000港元。假設 貴集團之內部重組(即內部轉讓雲玉生物製藥)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Heroway集團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資產及負債，Heroway將錄得負債淨額約310,000港元。

經計及(i) Herowa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假設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撇除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已轉讓)；(ii)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與天大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以來，未曾展開任何初步整體地質研究及勘探工作，黃金開採項目仍處於未開發階段；(iii)合營公司尚未就瑪曲縣金礦項目取得勘探許可證；(iv)預期整體地質研究、勘探工作及持續發展或需 貴集團注資；及(v)倘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資產及負債，Herowa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10,000港元，吾等認為HL代價(包括釐定HL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HL銷售貸款之轉讓契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HL銷售貸款之轉讓契據將於HL出售完成時由HL協議之訂約方簽立。貴公司(轉讓人)及天大集團(受讓人)將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貴公司將轉讓其於HL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予天大集團(「HL貸款轉讓」)。作為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之HL代價之代價，貴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於HL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不可撤銷地向天大集團轉讓Heroway結欠貴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HL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應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L銷售貸款約為4,607,000港元。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HL出售事項之結論*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已就天大雲南集團所有開採項目耗資合共約人民幣5,250,000元(約6,460,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就開採項目向天大雲南集團及Heroway集團作進一步投資需要自貴集團核心及可獲利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投入額外現金資源，繼而可能對貴公司之股東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及上述吾等對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HL出售事項所作分析，吾等認為儘管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HL出售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天大雲南協議及HL協議乃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HL出售事項(包括天大雲南協議及HL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以及彼等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

於評估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誠成印務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執行下列獨立工作，包括(i)審閱誠成印務集團之背景資料；(ii)審閱誠成印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交易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審閱誠成印務協議及通函；(iv)調查其他與誠成印務集團有類似主要活動之香港上市公司及參考其市盈率及市賬率；(v)評估中國近期之印刷經營環境；(vi)審閱誠成印務集團之成本分析；及(vii)就誠成印務出售事項、交易後集團之計劃及業務前景以及中國印刷經營環境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 (A) 誠成印務集團之背景

誠成印務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及其他印刷產品之製造業務。誠成印務大部份產品為煙包裝盒。誠成印務集團亦從事印製醫藥及消費品包裝盒及說明。紅塔山、玉溪及白沙乃其主要品牌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貴公司自天大集團收購誠成印務集團全部控股權益(其持有珠海誠成60%之股權)，代價為200,000,000港元。自此，誠成印務集團之業績已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根據中期報告，來自誠成印務集團之應佔未經審核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37,0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

### (B)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之背景

根據誠成印務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誠成印務銷售股份，相當於誠成印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誠成印務銷售貸款約100,8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為233,000,000港元。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作支付。

## 寶橋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成印務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及參考(i)誠成印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從事類似行業之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澳科控股」)估值；及(iii)誠成印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提及澳科控股(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從事與誠成印務集團類似行業)之7倍市盈率及誠成印務集團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吾等對印刷經營環境之分析及主要業務與誠成印務集團者類似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研究載於下文「C.誠成印務代價之評估」一節。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釐定誠成印務代價時， 貴公司並無計及誠成印務收購事項之原先成本200,000,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將誠成印務代價與誠成印務收購事項之原先成本比較無法令人信服，原因為其未必反映誠成印務集團於進行誠成印務收購事項後之累計收購後溢利。按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 貴公司估計出售誠成印務集團將產生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4,394,000港元。

### (C) 誠成印務代價之評估

下表載列根據誠成印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誠成印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97,056	137,033
毛利	35,745	43,386
除稅前溢利	24,608	27,562
除稅後溢利	20,337	22,105

## 寶橋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額	101,206	128,783

從上表注意到，誠成印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收入約97,06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20,340,000港元。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780,000港元。

### (a) 中國之印刷經營環境

包裝及印刷乃為競爭性行業。貴公司表示，誠成印務集團於質量、價格、生產力及技術上，正面對來自印刷公司之激烈競爭。紙張是印刷業之主要原材料。紙張採購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佔所購全部原材料約70%。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中國平均勞動成本有所增加，故中國之包裝印刷行業充滿競爭，並對誠成印務集團之未來增長帶來挑戰。

根據世界數據庫(World Data Bank)(世界銀行網上數據庫，載有由官方認可的國際資料來源匯集而成的一系列發展指標)(<http://databank.worldbank.org>)之網站，雖然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出現環球經濟衰退，但木漿(主要之造紙原材料)價格由二零零五年每公噸635.48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每公噸899.65美元。環球經濟衰退造成包裝業之損失，因此，紙張之需求下降而木漿之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跌至每公噸614.60美元。然而，木漿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急速回升至每公噸866.79美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升至每公噸899.65美元。

根據誠成印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71,2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撇除少數股東權益)約為27,13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誠成印務集團過去兩年煙包煙盒之平均售價，並注意到

平均售價處於跌勢。鑑於環球市場木漿價格上升及中國勞動成本之上漲壓力，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售價下跌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對誠成印務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壓力。誠成印務集團概不保證將能於未來維持其現行毛利率或經營溢利率。

(b) 誠成印務集團之資產淨值

誠成印務代價相當於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盈餘104,217,000港元或較其溢價80.92%。

(c)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誠成印務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竭誠基準調查其他與誠成印務集團有類似主要業務活動之香港上市公司。吾等瞭解到，誠成印務集團之主要產品乃香煙包裝產品。根據聯交所主板網站可得資料，據吾等所知，吾等識別到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澳科」）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僑威」）（「印刷可資比較公司」），兩間公司皆為於聯交所上市及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其與誠成印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相符。然而，由於僑威來自紙張及印刷業務之收入於最近之財務報告中少於50%，故吾等將僑威剔除不作比較之用。吾等認為吾等審閱及識別之印刷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

市盈率定義為公司之現行股價對其每股盈利之比率，而市賬率定義為公司之現行股價對其最近期每股賬面值之比率。吾等注意到澳科於誠成印務協議日期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7.08倍及0.85倍。根據誠成印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誠成印務代價之隱含市盈率（「誠成印務隱含市盈率」）約為8.59倍。根據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誠成印務代價之隱含市賬率（「誠成印務隱含市賬率」）為1.81倍。因此，於誠成印務協議日期，誠成印務隱含市盈率及誠成印務隱含市賬率均較澳科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為高。此表示誠成印務代價所引申之誠成印務集團估值較澳科之估值（以澳科於誠成印務協議日期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表示）為高，澳科為一間從事類似主要業務，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誠成印務代價（包括釐定誠成印務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寶橋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誠成印務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純利帶來貢獻。然而，吾等認為其應與下列各項抵銷，特別是：

- i) 煙包煙盒之平均售價下降、原材料價格(木漿價格)上升及中國平均勞動成本增加對誠成印務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 ii) 未能確定誠成印務集團於日後有能力維持其現行毛利率；
- iii) 誠成印務代價較誠成印務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溢價；
- iv) 貴公司預期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4,400,000港元(可予審核)；
- v) 於誠成印務協議日期，誠成印務隱含市盈率及誠成印務隱含市賬率均較澳科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為高，意味誠成印務代價所引申之誠成印務集團估值較澳科之估值為高；及
- vi)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利好因素對比印刷及包裝業務所面對者，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誠成印務出售事項提供機會出售誠成印務集團，致使貴公司可更具效率及有利方式調配貴集團資源。吾等亦認為，儘管誠成印務出售事項並非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誠成印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包括誠成印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主要條款、誠成印務代價及釐定誠成印務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轉讓契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轉讓契據將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由誠成印務協議之訂約方簽立。貴公司(轉讓人)及天大集團(受讓人)將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貴公司將轉讓其於誠成印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予天大集團(「誠成印務貸款轉讓」)。作為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誠成印務代價之代價，貴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不可撤銷地向天大集團轉讓誠成印務結欠貴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應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成印務銷售貸款約為100,813,000港元。

## 8 雲玉出售事項

於評估雲玉出售事項及雲玉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執行下列獨立工作，包括(i)審閱雲玉集團之背景資料；(ii)審閱雲玉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交易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審閱雲玉協議及通函；(iv)評估中國近期之印刷經營環境；(v)審閱雲玉集團之成本資料及(vi)就雲玉出售、交易後集團之計劃及業務前景以及中國印刷業務環境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 (A) 雲玉集團之背景

雲玉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持有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雲南興寧」)25%股本權益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彩印」)18.75%股本權益。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均在中國從事煙包及煙盒之印刷及銷售。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雲南省。

### (B) 雲玉出售事項之背景

根據雲玉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雲玉銷售股份，相當於雲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雲玉銷售貸款約25,040,000港元，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天大集團於雲玉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份抵銷該金額作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雲玉代價55,000,000港元較雲玉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盈餘31,07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雲玉代價乃由天大集團與 貴公司參考(i)雲玉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從事類似行業之澳科估值；及(iii)雲玉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雲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 貴公司估計雲玉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收益約5,930,000港元(須待審核後確定)。

## 寶 橋 函 件

### (C) 雲玉代價之評估

貴集團應佔雲玉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674	5,63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30	1,981	847
除稅前溢利	5,988	7,574	977
除稅後溢利	5,754	6,916	97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額	14,639	22,338	23,934
流動資產淨額	8,323	15,203	29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雲南興寧收入約為1,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自玉溪環球彩印錄得股息收入約5,630,000港元。根據玉溪環球彩印及雲南興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玉溪環球彩印及雲南興寧分別錄得收入約150,870,000港元及49,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溪環球彩印及雲南興寧分別錄得收入約148,540,000港元及44,380,000港元)。與玉溪環球彩印及雲南興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相比，玉溪環球彩印之除稅後純利由約31,460,000港元下降至29,950,000港元，而雲南興寧之除稅後純利由約5,050,000港元增加至約7,3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雲玉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930,000港元。其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000港元。儘管兩間公司之往績記錄均錄得盈利，惟由於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分別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故吾等認為貴集團應佔整體利益有限。

## 寶橋函件

其中一個釐定雲玉代價之基礎為市盈率法。吾等注意到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之經營規模與澳科有所不同，雲玉僅持有雲南興寧25%股權及玉溪環球彩印18.75%股權。然而，吾等認為雲玉並無其他業務，即雲玉集團之所有盈利均來自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以派付股息之方式)。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均主要從事煙包煙盒包裝及印刷業務。因此，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認為比較雲玉集團及澳科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屬恰當。

根據雲玉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雲玉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6,920,000港元。雲玉代價代表雲玉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为7.95倍，較澳科於雲玉協議當日之市盈率7.08倍為高。此外，根據雲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雲玉代價代表雲玉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为2.46倍，較澳科於雲玉協議當日之市賬率0.85倍為高。此表示雲玉代價所引申之雲玉集團估值較澳科之估值(以澳科於雲玉協議日期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表示)為高，澳科為一間從事類似主要業務，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公司。貴公司亦確認，有意持有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為被動投資，於近期並無意進一步增加於兩家公司之權益。因此，吾等認為雲玉代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分析雲玉集團於中國之印刷經營環境。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底下滑，造紙之主要原材料木漿價格由二零零五年每公噸635.48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每公噸899.65美元。由於中國之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及平均勞動成本增加，中國包裝印刷業務競爭激烈，故吾等認為其將對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之未來增長構成挑戰。

儘管雲玉之投資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預期包裝印刷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因中國之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及平均勞動成本增加而面對激烈競爭。吾等考慮到，由於 貴公司有意持有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為被動投資，故雲玉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良

機。其近期並無意進一步增加於兩家公司之權益。應吾等之詢問，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組成分別有五名董事及八名董事之董事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僅於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之董事會分別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因此，貴公司對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之股息派付政策及任何其他主要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

經計及：

- i) 貴集團日後擬專注於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玉代價高於雲玉綜合資產淨值約24,038,000港元及雲玉銷售貸款約25,036,000港元，及預期出售時將錄得收益(可予審核)；
- iii) 原材料價格(木漿價格)上升、香煙包裝盒之平均售價下跌及平均勞動成本增加對中國印刷業構成壓力；
- iv) 由於貴公司有意持有雲南興寧及玉溪環球彩印為被動投資，故雲玉出售事項對貴公司而言實屬良機。其近期並無意進一步增加於兩家公司之權益；
- v) 貴公司對玉溪環球彩印及雲南興寧之任何股息派付政策及任何其他主要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及
- vi) 醫藥生物技術行業面對與印刷包裝業務完相反之有利因素，

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雲玉出售事項提供出售雲玉集團之機遇，讓貴公司能以更有效及有利之方式調配貴集團之資源。儘管雲玉出售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雲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雲玉出售事項(包括雲玉協議、雲玉代價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及釐定雲玉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雲玉銷售貸款之轉讓契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雲玉銷售貸款之轉讓契據將於雲玉出售完成時由雲玉協議之訂約方簽立。貴公司(轉讓人)及天大集團(受讓人)將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貴公司將轉讓其於雲玉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予天大集團(「雲玉貸款轉讓」)。作為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之雲玉代價之代價，貴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於雲玉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不可撤銷地向天大集團轉讓雲玉結欠貴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雲玉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應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玉銷售貸款約為25,040,000港元。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 盈利**

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天大藥業，而天大藥業則持有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因此，天大藥業集團之全部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天大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95,430,000港元及經審核純利約5,430,000港元。鑑於天大藥業集團醫藥業務之潛在發展及日後貢獻，吾等認為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可讓貴集團增加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醫藥行業地位之機遇，故為貴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天大雲南集團、Heroway集團、誠成印務集團及雲玉集團將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通函附錄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易後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純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由約67,430,000港元下降至65,110,000港元。

## 2.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851,250,000港元減少至約737,370,000港元，而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將由約682,010,000港元增加至約688,930,000港元。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之預計淨收益合共約6,930,000港元(須待審核後確定)所致。

## 3. 營運資金

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按備考基準由約142,810,000港元減至約97,120,000港元。由於天大雲南代價、HL代價、誠成印務代價及雲玉代價將由天大集團透過抵銷部份天大藥業代價而支付，故將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款項。出售事項將可避免天大雲南集團、Heroway集團及誠成印務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通函附錄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易後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由約1,017,220,000港元及約165,970,000港元下降至約785,070,000港元及約47,700,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可視作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股東亦務請注意，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與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乃互為條件。謹請注意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經建議及整體作為組合，目的為重組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彼等不應獨立分析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經考慮(i) 貴公司擬根據 貴集團之廣泛重組建議專注投入資源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藉此進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ii)以天大雲南

## 寶橋函件

代價、HL代價、誠成印務代價及雲玉代價抵銷天大藥業代價將為 貴集團核心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保留現金資源用作日後發展及(iii)由於 貴集團能夠重組其業務成為一項於同一時間專注於製藥及生物科技業務之核心活動，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互為條件，乃 貴集團實行重組計劃之最具效率及有效之方法，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包括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以及釐定其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中期報告第14至30頁披露，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4頁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91頁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2頁披露，該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所有上述各項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daholdings.com/Report.html>)刊載。

## 2. 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項、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交易後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後，董事認為，於完成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後，交易後集團可供動用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1. 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之天大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而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於本通函編製。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天大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B節附註2全面闡述之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以下統稱為「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天大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為「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天大控股有限公司(「天大控股」)就建議收購天大藥業集團之股本權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天大藥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

於重組完成後，天大藥業將成為下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之發行及繳足股本／法定股本	主要業務
天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天大生物技術」)	公司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香港)」)	公司	香港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買賣醫藥產品 及投資控股
Tianda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TPHK」)	公司	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註冊成立為有限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出售)	普通股1港元	暫無業務
天大藥業(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天大(澳大利亞)藥業」)	公司	澳洲 於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澳元	買賣醫藥產品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珠海)」)	中外合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為期二十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0元	研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 產品
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中國)」)	外商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期二十年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研發醫藥產品

由於天大藥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財務報表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大生物技術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私人實體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註冊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大藥業(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私人實體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註冊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大(澳大利亞)藥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之澳洲會計詮釋及其他官方公佈以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編製，並經O'Neill & O'Brien Pty Limited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大藥業(珠海)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分別經珠海市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分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大藥業(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深圳金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天大藥業集團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報表(「天大藥業集團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天大藥業集團相關財務報表。

天大藥業集團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天大藥業集團相關財務報表及天大藥業集團財務資料。天大控股之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天大藥業集團相關財務報表及天大藥業集團財務資料時，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乃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天大藥業集團相關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查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有關期間之天大藥業集團財務資料，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天大藥業集團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天大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虧損／溢利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087	76,870	95,434
銷售成本		<u>(18,023)</u>	<u>(22,265)</u>	<u>(32,928)</u>
毛利		47,064	54,605	62,5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3	737	476	671
銷售支出		(35,444)	(37,679)	(38,993)
一般及行政支出		<u>(15,210)</u>	<u>(16,039)</u>	<u>(18,7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853)	1,363	5,433
所得稅	7(a)	<u>-</u>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53)	1,363	5,4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匯兌差額		24,257	5,759	6,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u>-</u>	<u>-</u>	<u>(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24,257</u>	<u>5,759</u>	<u>6,43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404</u></u>	<u><u>7,122</u></u>	<u><u>11,869</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4,239	76,316	76,038
無形資產	12	1,198	599	–
土地租金	10	28,712	28,855	29,09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8	18	15
商譽	11	21,279	22,080	23,009
		<u>125,446</u>	<u>127,868</u>	<u>128,1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8,732	10,945	13,161
土地租金	10	904	938	9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12,591	15,562	14,023
存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	16	2,382	1,734	1,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725	944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1,915	31,211	42,590
		<u>57,249</u>	<u>61,334</u>	<u>73,6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1,836	6,022	4,1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13,114	17,447	23,3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4,616	2,877	3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56,527	159,132	158,294
		<u>186,093</u>	<u>185,478</u>	<u>186,17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8,844)</u>	<u>(124,144)</u>	<u>(112,56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398)</u>	<u>3,724</u>	<u>15,593</u>
<b>權益</b>				
天大藥業集團擁有人				
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22	1,000	1,000	1,000
儲備	23	(4,398)	2,724	14,593
<b>(資本虧絀)/權益總額</b>		<u>(3,398)</u>	<u>3,724</u>	<u>15,593</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繳 股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000	18	1,441	23,453	(50,714)	(24,802)
本年度虧損	-	-	-	-	(2,853)	(2,8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257	-	24,2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57	(2,853)	21,4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000	18	1,441	47,710	(53,567)	(3,398)
本年度溢利	-	-	-	-	1,363	1,3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5,759	-	5,7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5,759	1,363	7,12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000	18	1,441	53,469	(52,204)	3,724
本年度溢利	-	-	-	-	5,433	5,433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3)	-	6,439	-	6,436
全面收益總額	-	(3)	-	6,439	5,433	11,86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5</u>	<u>1,441</u>	<u>59,908</u>	<u>(46,771)</u>	<u>15,593</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853)	1,363	5,433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4,595	4,380	4,045
利息收入	3	(29)	(96)	(34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5	(571)	(1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	2,332	2,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	(3)
		1,152	7,857	12,104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2,125)	(2,213)	(2,2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5	(2,849)	1,53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3)	648	5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993	(219)	(68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092)	4,186	(1,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933	4,333	5,9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30)	2,605	(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906)	(11,739)	(2,559)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27</b>	<b>2,609</b>	<b>11,939</b>
<b>投資業務</b>				
利息收入	3	29	96	3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	(4,559)	(2,074)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0)</b>	<b>(4,463)</b>	<b>(1,730)</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		1,547	(1,854)	10,209
匯兌差額		22,791	1,150	1,1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7,577</u>	<u>31,915</u>	<u>31,211</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8	<u><u>31,915</u></u>	<u><u>31,211</u></u>	<u><u>42,590</u></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統稱為「天大藥業集團」)完成後，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天大藥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藥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有限公司與天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天大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每股為1美元之股份)轉讓(「轉讓」)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於轉讓完成前，天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重組完成時(i)天大藥業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天大藥業(香港)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天大藥業(香港)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珠海)51%註冊及繳足股本；(iv)天大藥業將直接持有天大生物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天大生物技術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中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及(vi)天大藥業(中國)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珠海)49%註冊及繳足股本。

由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由方文權先生控制，因此，緊隨重組後，最終唯一股東所面對於重組前已出現之風險及利益繼續存在。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如下文附註2(c)進一步闡述，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天大藥業集團之公司之合併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猶如天大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已經存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仍未完成。以下B節附註22中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所有公司之合併資本，其將於重組完成後組成天大藥業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天大藥業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天大藥業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仍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b)。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涵括於重組完成後之天大藥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大藥業集團」)。

天大藥業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之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呈列。港元為天大藥業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天大藥業集團持續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7中論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天大藥業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報告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

天大藥業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大藥業集團現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大可能對天大藥業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引入新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乃涉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有動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天大藥業唯一董事預期，天大藥業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將會對天大藥業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若干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對題為「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在該期間內並非平均地進行時作出披露。至今，天大藥業集團概無進行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然而，倘天大藥業集團於未來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可影響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

天大藥業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天大藥業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所有相關變動乃根據各準則條文作出。

#### c)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牽涉併入受共同控制合併時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於共同控制前所認為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投資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呈列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之前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天大藥業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權乃於天大藥業集團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出現。於評估控制權時，潛在而現時可行使之投票權將計算在內。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且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此項變動須提早應用。)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撤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按相同方式撤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天大藥業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變動*

天大藥業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天大藥業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或為一間聯營公司時(倘適用)則視為於被確認投資時之成本。

*天大藥業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確認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天大藥業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藥品許可證 10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g))：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天大藥業集團以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天大藥業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之依據。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合適)。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之相關開支乃於日後經濟利益極可能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定之表現水平並將流入有關企業時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 g)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天大藥業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天大藥業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證據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者)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共有相若之風險性質(如已過期未付之期數相若)，且並無作獨立減值評估時，該等金融資產可彙集為一整體以評估減值虧損。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與彙集組合共有相若信貸風險性質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減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除因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外(該等款項之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惟並非可能性甚微)，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關資產撤銷。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列賬。當天大藥業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撤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列賬持有之任何金額亦予以撥回。其後收回早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會在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天大藥業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者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租金；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天大藥業集團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首先會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天大藥業或天大藥業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將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

**i) 金融資產**

天大藥業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法取決於投資之收購目的。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須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j)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如附註2(j)所載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時,過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獲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該等投資於天大藥業集團及／或天大藥業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天大藥業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收入於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商品予客戶及移交擁有權之時間重疊。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天大藥業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所得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擁有人有權收取派息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iv) 諮詢費用收入*

諮詢費用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予以確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g))。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入賬。

**m)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天大藥業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天大藥業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個別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天大藥業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天大藥業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天大藥業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並無導致天大藥業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n) 退休計劃

天大藥業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之僱員設立香港計劃。香港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天大藥業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天大藥業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獨立基金形式管理。天大藥業集團根據香港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就天大藥業集團之中國業務而言，天大藥業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政府所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部門負責應付予天大藥業集團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天大藥業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年度供款以外之退休福利。應付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作為開支扣除。

####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至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任何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屬天大藥業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份。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此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之部份，惟該等差額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額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予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額(倘為應課稅差額，僅限於天大藥業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倘為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天大藥業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天大藥業或天大藥業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r) 經營租賃費用**

倘天大藥業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假期旅遊津貼以及天大藥業集團之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天大藥業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亦僅限在此情況下)天大藥業集團明確表示其將終止僱用，或在制訂並無實際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之情況下因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t)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一間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天大藥業集團；
  - (ii) 對天大藥業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天大藥業集團或天大藥業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天大藥業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天大藥業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天大藥業集團或與天大藥業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乃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天大藥業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天大藥業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倘個別並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份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v) 科研開發成本**

科研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惟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能清晰界定該產品或程序，而該產品或程序之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量；在技術上屬可行；天大藥業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有市場存在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天大藥業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開發成本在計入進一步開發成本、相關生產成本及推廣該產品時直接產生之銷售及行政成本後，在可能從有關未來經濟利益中收回之情況下，確認為資產。超出之金額在產生時撇銷。

有關可望帶來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之科研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凡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且天大藥業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材料及直接人力成本，以及適當部份之雜項支出。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w)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所確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天大藥業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所收購者，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計入出售時之損益計算。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天大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年內，天大藥業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來自以下業務：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醫藥產品	64,884	76,265	95,434
諮詢服務費用收入	203	605	-
	<u>65,087</u>	<u>76,870</u>	<u>95,434</u>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經扣除有關稅項以及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發票淨值。諮詢服務費用收入指提供諮詢服務之回報。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即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9	96	334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	137	243	125
	<u>166</u>	<u>339</u>	<u>459</u>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淨收入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71	122	-
雜項	-	15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
	<u>571</u>	<u>137</u>	<u>212</u>

## 4. 分部資料

##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天大藥業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天大藥業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其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天大藥業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 (b) 地區資料

天大藥業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營運。

按營運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天大藥業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收入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洲	399	109	82	3,128	3,006	3,887
香港	253	206	213	414	331	480
中國	64,435	76,555	95,139	179,153	185,865	197,399
總計	<u>65,087</u>	<u>76,870</u>	<u>95,434</u>	<u>182,695</u>	<u>189,202</u>	<u>201,766</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天大藥業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單一客戶佔天大藥業集團收入10%以上。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天大藥業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4(b))	18,003	22,230	31,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金	15,673	16,667	18,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0	1,183	1,869
核數師酬金	126	120	46
折舊及攤銷	4,595	4,380	4,045
經營租賃租金	289	245	260
科研開發成本	496	667	639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u>	<u>2,332</u>	<u>2,973</u>

##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i) 唯一董事酬金之詳情顯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股份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呂文生先生(附註)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股份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呂文生先生(附註)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股份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呂文生先生(附註)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呂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或應付獎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 ii) 最高薪酬人士

天大藥業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天大藥業集團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6(i)披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40	1,040	1,452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天大藥業集團或於加入天大藥業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以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士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 7. 所得稅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由於各年度之天大藥業集團溢利對銷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故天大藥業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澳洲所得稅。

各年度之所得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3)	1,363	5,433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 溢利之稅率計算	1,939	1,276	511
毋須課稅收入	(1,245)	(77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4)	(514)	(52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	11	9
稅項支出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25%之標準稅率計算，乃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作為珠海市之外商投資企業，天大藥業集團其中一間實體根據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該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經扣減所得稅率18%、20%及22%繳稅。

澳洲實體之所得稅撥備按各年度應課稅收入淨額30%之標準稅率計算，乃根據澳洲稅務局(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之規則及規例釐定。

**b)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稅項指：**

天大藥業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澳洲所得稅。

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唯一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大藥業集團**

	按成本列值 之持作自用					總額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847	52,405	1,583	11,510	157,345	
添置	-	91	-	18	109	
撤銷	-	-	-	(86)	(86)	
匯兌調整	470	226	97	546	1,339	
	<u>92,317</u>	<u>52,722</u>	<u>1,680</u>	<u>11,988</u>	<u>158,7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317	52,722	1,680	11,988	158,707	
添置	-	1,695	2,689	175	4,559	
撤銷	-	(16,991)	(507)	(2,297)	(19,795)	
匯兌調整	3,474	1,461	103	586	5,624	
	<u>95,791</u>	<u>38,887</u>	<u>3,965</u>	<u>10,452</u>	<u>149,09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791	38,887	3,965	10,452	149,095	
添置	-	1,094	-	980	2,074	
撤銷	-	(23,434)	(401)	(5,711)	(29,546)	
匯兌調整	4,026	1,029	129	201	5,385	
	<u>99,817</u>	<u>17,576</u>	<u>3,693</u>	<u>5,922</u>	<u>127,00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817</u>	<u>17,576</u>	<u>3,693</u>	<u>5,922</u>	<u>127,008</u>	

	按成本列值 之持作自用				總額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309	43,212	1,247	8,750	80,518
本年度扣除	699	1,891	128	374	3,092
撤銷	-	-	-	(76)	(76)
匯兌調整	118	187	97	532	934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126	45,290	1,472	9,580	84,468
本年度扣除	701	1,644	209	320	2,874
撤銷	-	(15,282)	(464)	(1,717)	(17,463)
匯兌調整	1,083	1,237	60	520	2,900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910	32,889	1,277	8,703	72,779
本年度扣除	736	1,095	354	309	2,494
撤銷	-	(21,059)	(361)	(5,153)	(26,573)
匯兌調整	1,278	839	28	125	2,270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24</u>	<u>13,764</u>	<u>1,298</u>	<u>3,984</u>	<u>50,97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93</u>	<u>3,812</u>	<u>2,395</u>	<u>1,938</u>	<u>76,03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81</u>	<u>5,998</u>	<u>2,688</u>	<u>1,749</u>	<u>76,3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191</u>	<u>7,432</u>	<u>208</u>	<u>2,408</u>	<u>74,239</u>

天大藥業集團之租賃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 10. 土地租金

	租金 千港元
<b>視作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018
匯兌調整	<u>19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216
匯兌調整	<u>1,6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915
匯兌調整	<u>1,97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8,891</u></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631
本年度扣除	904
匯兌調整	<u>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00
本年度扣除	907
匯兌調整	<u>6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22
本年度扣除	952
匯兌調整	<u>74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822</u></u>

	租金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9
	<u>30,06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3
	<u>29,79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16
	<u>29,616</u>
	千港元
<b>作報告分析用途：</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78
非流動資產	29,091
	<u>29,091</u>
	30,069
	<u>30,06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38
非流動資產	28,855
	<u>28,855</u>
	29,793
	<u>29,79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04
非流動資產	28,712
	<u>28,712</u>
	29,616
	<u>29,616</u>

天大藥業集團之土地租金按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279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279
匯兌調整	80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80
匯兌調整	929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9</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天大藥業(珠海)之研發及銷售醫藥及醫療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大藥業集團管理層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

來自天大藥業(珠海)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毛利率	66.0	66.0	66.0
— 增長率	12.1	10.8	10.7
— 貼現率	19.7	20.3	21.7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唯一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已進行之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2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35  
本年度撥備 5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34  
本年度撥備 5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33  
本年度撥備 5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1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三年收購天大藥業(珠海)過程中之益安回生口服液生產處方。

已就10年之估計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益安回生口服液牌照成本計算攤銷。

## 13. 可供出售投資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澳洲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8	18	15

## 14.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存貨包括：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69	3,410	5,218
消耗品	322	354	686
在製品	807	1,540	3,000
製成品	4,434	5,641	4,257
	<u>8,732</u>	<u>10,945</u>	<u>13,161</u>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8,003</u>	<u>22,230</u>	<u>31,588</u>

##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596	12,954	7,605
應收票據	3,424	2,727	6,418
	<u>13,020</u>	<u>15,681</u>	<u>14,023</u>
減：呆賬撥備	(429)	(119)	-
	<u>12,591</u>	<u>15,562</u>	<u>14,023</u>

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天大藥業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介乎60天至120天。天大藥業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有關天大藥業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9,131	9,266	4,838
31至60天	812	971	2,709
61至120天	1,660	2,879	3,699
超過120天	1,417	2,565	2,777
	<u>13,020</u>	<u>15,681</u>	<u>14,023</u>

不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119	13,789	12,729
逾期超過4個月，但少於1年	472	1,773	1,294
	<u>12,591</u>	<u>15,562</u>	<u>14,02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多個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位與天大藥業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天大藥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呆賬撥備變動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0	429	119
撥回減值虧損	(571)	(122)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193)	(121)
匯兌調整	-	5	2
年終結餘	<u>429</u>	<u>119</u>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已確認減值指該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之間之差額。天大藥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9	605	17
按金	25	15	33
其他應收款	1,898	1,114	1,183
	<u>2,382</u>	<u>1,734</u>	<u>1,233</u>

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2	1,734	1,233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與多位與天大藥業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應收賬款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天大藥業唯一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天大藥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品。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7. 應收／(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31,915	31,211	42,590
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15	31,211	42,590

唯一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9. 應付賬款

天大藥業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836	6,022	4,17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
	1,836	6,022	4,177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清有關賬款。由於到期日較短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故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4	2,933	4,862
應計費用	617	595	556
預收款項	2,580	5,403	7,247
其他應付款	7,623	8,516	10,719
	<u>13,114</u>	<u>17,447</u>	<u>23,384</u>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1. 遞延稅項

有關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天大藥業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虧損(分別為242,780,000港元、210,647,000港元及137,8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來自於香港公司)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來自於中國公司)可結轉五年。

## 22.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資本之餘額指下列公司之實繳股本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天大藥業(附註(i)及(ii))	-	-	-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天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	-	-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 (i) 天大藥業之實繳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計。
- (ii) 公司股本少於1,000港元。

## 23. 儲備

## 天大藥業集團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	1,441	23,453	(50,714)	(25,802)
本年度虧損	-	-	-	(2,853)	(2,853)
匯兌調整	-	-	24,257	-	24,2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	1,441	47,710	(53,567)	(4,39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1,363	1,363
匯兌調整	-	-	5,759	-	5,7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	1,441	53,469	(52,204)	2,72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3)	-	-	-	(3)
本年度溢利	-	-	-	5,433	5,433
匯兌調整	-	-	6,439	-	6,4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u>	<u>1,441</u>	<u>59,908</u>	<u>(46,771)</u>	<u>14,593</u>

##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匯兌換算儲備

匯兌換算儲備包括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法定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按合適百分比撥至法定儲備，有關百分比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之推薦意見釐定。

## 24. 退休福利計劃

天大藥業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且先前並無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收入以每月2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天大藥業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天大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天大藥業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 25.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天大藥業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	10	52
2至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5年後	-	-	-
	<u>-</u>	<u>10</u>	<u>52</u>

##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天大藥業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Tianda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代為支付之開支	(195)	(317)	(3,106)
資金轉撥自	(30)	-	-
資金轉撥至	-	428	3,801
匯兌調整	-	108	(11)
未償還結餘	<u>725</u>	<u>944</u>	<u>1,628</u>
最高結餘	<u>725</u>	<u>944</u>	<u>1,628</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i) 天大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資金墊款至	20,591	12,006	24,084
資金墊款自	-	-	(21,085)
匯兌調整	(203)	(124)	(636)
未償還結餘	<u>(14,245)</u>	<u>(2,363)</u>	<u>-</u>
ii)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			
償還至	-	-	2,020
購買自	(368)	(126)	(1,809)
匯兌調整	-	(19)	(16)
未償還結餘	<u>(368)</u>	<u>(513)</u>	<u>(318)</u>
iii) Tiand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代為支付之開支	(3)	-	1
資金轉撥至	-	2	-
匯兌調整	-	-	-
未償還結餘	<u>(3)</u>	<u>(1)</u>	<u>-</u>
<b>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b>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代為支付之開支	3,845	1,394	-
資金轉撥自	(3,492)	(3,568)	(4,852)
資金轉撥至	2,177	-	6,024
匯兌調整	-	(431)	(334)
未償還結餘	<u>(156,527)</u>	<u>(159,132)</u>	<u>(158,294)</u>

##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天大藥業集團附註2詳述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若干主要假設，其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金之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使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貼現率，並需要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天大藥業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按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預測之估計。該等估計金額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扣除額外減值或撥回已扣除之減值。

#### *ii) 應收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天大藥業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維持呆賬減值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天大藥業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5至10年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天大藥業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天大藥業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使上述資產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年度的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74,239,000港元、76,316,000港元及76,03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天大藥業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於報告期末之收市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照最近可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最近期與第三方交易之市價,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最近可得財務資料)釐定。

v) 撇減存貨

天大藥業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水平,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天大藥業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撥備。

vi)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於天大藥業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42,780,000港元、210,647,000港元及137,8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b) 於應用天大藥業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天大藥業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及所使用貼現率的假設。天大藥業集團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並且會定期檢討。除了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天大藥業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乃按成本減減值呈列。釐定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作出判斷。作出判斷時,須考慮歷史數據及因素(如行業及部門表現)及有關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天大藥業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就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短期貸款而言，天大藥業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天大藥業集團並無因個別餘額超過報告期末之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短期貸款總額10%以致信貸風險重大集中。
- iii) 因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或位於中國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天大藥業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 b) 流動資金風險

天大藥業集團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天大藥業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確保天大藥業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款額及從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天大藥業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

以下流動資金表載有按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天大藥業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天大藥業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 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836	-	-	1,836	6,022	-	4,177	-	4,177
應計費用及其他	13,114	-	-	13,114	17,447	-	23,384	-	23,384
應付款	14,616	-	-	14,616	2,877	-	318	-	3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156,527	-	-	156,527	159,132	-	158,294	-	158,294
總計	186,093	-	-	186,093	185,478	-	186,173	-	186,173

## c) 貨幣風險

##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天大藥業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澳元。天大藥業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 天大藥業集團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天大藥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千澳元	人民幣 千元	千澳元	人民幣 千元	千澳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3,274	-	38,873	-	42,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	-	(55)	-	(43)	-
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整體風險	<u>(49)</u>	<u>33,274</u>	<u>(55)</u>	<u>38,873</u>	<u>(43)</u>	<u>42,263</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天大藥業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以反映於報告期末天大藥業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 (3)	5% (5%)	3 (3)	5% (5%)	2 (2)
澳元	5% (5%)	1,651 (1,651)	5% (5%)	1,941 (1,941)	5% (5%)	2,112 (2,11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天大藥業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即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對天大藥業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及權益後虧損的影響總額，並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人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可能受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所規限。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外幣供應情況(而外幣供應則須視乎天大藥業集團以外幣列值盈利而定)，或須在政府批准後透過人行安排。

天大藥業集團所有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對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天大藥業集團之業績。天大藥業集團並無對沖其貨幣風險。

## d) 公允價值

##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數按對該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之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作出。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18	-	-	18	18	-	-	18	15	-	-	15

年內，工具並無由第1級至第2級或第3級之重大轉移。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大藥業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e) 資本管理

天大藥業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天大藥業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於相關年度，天大藥業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天大藥業集團之資本結構組成天大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積溢利及其他儲備。

天大藥業之唯一股東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維持穩健之資本基礎支持天大藥業集團之業務發展。天大藥業之唯一股東亦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以平衡整體結構。

f)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上市證券

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期末之上市市場價格計算，其未有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 29. 最終控股人士

唯一董事認為方文權先生透過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人士。天大藥業之母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此 致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A.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之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隨附之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後交易後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可視作交易後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預測。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說明(i)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ii)誠成印務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天大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年度報告)及天大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及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其涵蓋本集團及天大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列作一個完整財政年度。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交易後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2.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天大藥業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交易後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19	76,038	(67,401)	(e)	97,956
預付租賃款項	11,277	29,091	(7,338)	(e)	33,030
商譽	50,685	23,009	206,113 (44,156)	(a) (e)	235,651
無形資產	81,247	-	(81,247)	(e)	-
勘探及評估資產	5,357	-	(5,357)	(e)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84	-	(16,476)	(e)	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	7,183	-	(7,183)	(e)	-
可供出售投資	-	15	-		15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 公司	32,465	-	(32,465)	(e)	-
	<u>294,317</u>	<u>128,153</u>			<u>366,960</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天大藥業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交易後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425	13,161	(101,678)	(e)	18,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38	15,256	(23,072)	(e)	19,122
預付租賃款項	161	978	(64)	(e)	1,0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020	1,628	(16,020)	(e)	1,628
銀行存款	394,126	-	(128,352)	(e)	265,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36	42,590	(31,424) (77,800)	(e) (b)	111,602
	<u>722,906</u>	<u>73,613</u>			<u>418,1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0,497	27,561	(84,881) 2,800	(e) (b)	35,977
政府補助					
— 即期部份	363	-	-		3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10	318	(5,010)	(e)	318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182	158,294	(6,182) (158,294)	(e) (a)	-
應付予非課稅股東股息	27,147	-	(27,147)	(e)	-
應付稅項	6,092	-	(2,072)	(e)	4,020
	<u>135,291</u>	<u>186,173</u>			<u>40,67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87,615</u>	<u>(112,560)</u>			<u>377,4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81,932	15,593			744,391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 非即期部份	1,450	-	-		1,450
遞延稅項負債	29,231	-	(23,657)	(e)	5,574
	<u>30,681</u>	<u>-</u>			<u>7,024</u>
	<u>851,251</u>	<u>15,593</u>			<u>737,36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天大藥業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交易後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12	1,000	(1,000)	(a)、(c)	187,012
儲備	494,993	14,593	(14,593) 6,929	(a)、(c) (b)	501,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2,005	15,593			688,934
非控股權益	169,246	-	(120,813)	(e)	48,433
權益總額	<u>851,251</u>	<u>15,593</u>			<u>737,367</u>

## 3.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天大藥業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交易後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06,346	95,434	(102,686)	(e)	199,094
銷售成本	<u>(85,906)</u>	<u>(32,928)</u>	<u>64,779</u>	(e)	<u>(54,055)</u>
毛利	120,440	62,506	(37,907)		145,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66	671	(5,677)	(e)	4,760
分銷及銷售支出	(8,421)	(38,993)	7,267	(e)	(40,147)
行政支出	(36,260)	(18,751)	12,591 (2,800)	(e) (b)	(45,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01	-	9,729	(b)	14,2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48	-	-		15,74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 產生之盈利	12,400	-	-		12,4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981</u>	<u>-</u>	<u>(1,981)</u>	(e)	<u>-</u>
除稅前溢利	120,155	5,433			106,810
所得稅支出	<u>(18,718)</u>	<u>-</u>	<u>4,061</u>	(e)	<u>(14,657)</u>
本年度溢利	<u>101,437</u>	<u>5,433</u>			<u>92,15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3)	-		(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1,593	6,439	(5,430)	(f)	22,60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	(4,501)	-	-		(4,5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	<u>(8,362)</u>	<u>-</u>	<u>-</u>		<u>(8,36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8,730</u>	<u>6,436</u>			<u>9,73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0,167</u></u>	<u><u>11,869</u></u>			<u><u>101,889</u></u>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天大藥業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交易後集團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427	5,433			65,107
非控股權益	<u>34,010</u>	<u>-</u>			<u>27,046</u>
	<u>101,437</u>	<u>5,433</u>			<u>92,15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1,080	11,869			71,628
非控股權益	<u>39,087</u>	<u>-</u>			<u>30,261</u>
	<u>110,167</u>	<u>11,869</u>			<u>101,889</u>

## 4.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天大藥業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交易後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037	11,939	(21,646)	(e)	41,330
<b>投資業務</b>					
利息收入	2,882	344	-		3,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5)	(2,074)	-		(7,069)
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228,772)	-	-		(228,77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票據	(79,010)	-	-		(79,01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流出 之現金	(31,102)	-	-		(31,102)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 墊款	(25,039)	-	-		(25,039)
收購附屬公司而流出之 現金淨額	(8,648)	-	-		(8,648)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開支	(751)	-	-		(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墊款	(726)	-	-		(726)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 所得款項					
—債務票據	77,872	-	-		77,8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所得款項	44,333	-	-		44,33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 款項	37,000	-	-		37,000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 股息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	4,440	-	-		4,440
已收投資收益	957	-	-		9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1,559)	(1,730)			(213,289)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天大藥業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交易後集團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195,067	-	-		195,067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 貸款增加	2,234	-	-		2,23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按比例提供之 資本供款	1,385	-	-		1,385
向股東支付之股息	(4,208)	-	-		(4,208)
就收購事項差額支付 現金	-	-	(77,800)	(b)	(77,800)
因出售出售集團而 流出之現金淨額	-	-	(31,424)	(d) · (e)	(31,424)
因收購天大藥業集團而 流入之現金淨額	-	-	42,590	(d)	42,590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94,478</b>	<b>-</b>			<b>127,84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增加/(減少)淨額	33,956	10,209			(44,115)
匯兌差額	6,059	1,170			7,229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2,793	31,211			134,004
於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42,808	42,590			97,118

#### 5.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天大集團同意以代價380,000,000港元轉讓其於天大藥業集團之全部權益及銷售貸款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同意以出售事項代價轉讓其於天大雲南、HL、誠成印務及雲玉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債項予天大集團；而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與出售事項代價之間之差額77,800,000港元。

備考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 a) 即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約206,113,000港元之調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收購天大藥業集團列賬。商譽約206,113,000港元乃假設天大藥業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為15,593,000港元而釐定。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完成後，天大藥業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將須作出重估。由於進行重估，商譽之金額可能與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根據上述基準作出之估計有所不同。

就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之公允價值為其各自之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天大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示)	15,593
---	--------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代價	380,000
所收購天大藥業集團資產淨值	(15,593)
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158,294)
	<hr/>
商譽	206,113

- b) 根據買賣協議，天大集團同意以代價3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轉讓其於天大藥業集團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同意以代價30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轉讓其於天大雲南、HL、誠成印務及雲玉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天大集團；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及出售事項代價之間之差額77,8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合共約31,424,000港元。

現時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概約收益合共約6,929,000港元(有待審核)，即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代價減估計費用約2,800,000港元與扣除其股東貸款前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貢獻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兩者間之差額。各出售集團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天大雲南 出售事項 千港元	HL 出售事項 千港元	誠成印務 出售事項 千港元	雲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u>10,800</u>	<u>3,400</u>	<u>233,000</u>	<u>55,000</u>	<u>302,200</u>
終止確認出售集團 貢獻之資產及負債 (附註e)	12,299	4,297	347,718	48,970	413,284
就非控股權益作出 調整(附註e)	<u>(1,933)</u>	<u>(807)</u>	<u>(118,073)</u>	<u>-</u>	<u>(120,813)</u>
	<u>10,366</u>	<u>3,490</u>	<u>229,645</u>	<u>48,970</u>	<u>292,471</u>
出售收益/(虧損)	<u>434</u>	<u>(90)</u>	<u>3,355</u>	<u>6,030</u>	<u>9,729</u>
估計費用(附註ii)					<u>(2,800)</u>
收益淨額(附註iii)					<u><u>6,929</u></u>

附註：

- (i) 就編製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ii) 估計費用2,800,000港元為本通函載列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
- (iii) 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所貢獻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將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可能導致淨收益金額與上文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列示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 c) 調整指撤銷天大藥業集團之股本與收購前儲備。
- d) 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自天大藥業集團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42,590
出售集團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u>(31,424)</u>
	<u><u>11,116</u></u>

- e) 出售集團向本集團貢獻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將調整如下，以反映出售出集團時不再計入該等項目。

就調整資產及負債項目而言，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天大雲南集團、HL集團、誠成印務集團及雲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管理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之工期，該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就調整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而言，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天大雲南集團、HL集團、誠成印務集團及雲玉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管理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工期，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天大雲南 集團 千港元	Heroway 集團 千港元	誠成印務 集團 千港元	雲玉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	516	65,642	-	67,401
預付租賃款項	-	-	7,338	-	7,3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5,357	-	-	-	5,357
商譽	-	-	44,156	-	44,156
無形資產	-	-	81,247	-	81,2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	16,476	16,476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	7,183	-	7,183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於一間 被投資公司	-	-	-	32,465	32,465
	<u>6,600</u>	<u>516</u>	<u>205,566</u>	<u>48,941</u>	<u>261,6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101,678	-	101,678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287	80	22,702	3	23,072
預付租賃款項	-	-	64	-	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6,020	-	16,020
銀行存款	-	-	128,352	-	128,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2	7,228	16,028	26	31,424
	<u>8,429</u>	<u>7,308</u>	<u>284,844</u>	<u>29</u>	<u>300,6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50	25	84,806	-	84,8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5,010	-	5,010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 貸款	2,680	3,502	-	-	6,18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 股息	-	-	27,147	-	27,147
應付稅項	-	-	2,072	-	2,072
	<u>2,730</u>	<u>3,527</u>	<u>119,035</u>	<u>-</u>	<u>125,292</u>

	天大雲南 集團 千港元	Heroway 集團 千港元	誠成印務 集團 千港元	雲玉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23,657	-	23,657
<b>除股東債項／(貸款)前 之資產淨值</b>	12,299	4,297	347,718	48,970	413,284
股東債項／(貸款)	948	(4,607)	(100,813)	(25,036)	(129,508)
<b>資產／(負債)淨額</b>	<u>13,247</u>	<u>(310)</u>	<u>246,905</u>	<u>23,934</u>	<u>283,776</u>
<b>下列人士應佔之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	11,314	(1,117)	128,832	23,934	162,963
非控股權益	1,933	807	118,073	-	120,813
<b>權益總額</b>	<u>13,247</u>	<u>(310)</u>	<u>246,905</u>	<u>23,934</u>	<u>283,776</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大雲南 集團 千港元	Heroway 集團 千港元	誠成印務 集團 千港元	雲玉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	97,056	5,630	102,686
銷售成本	-	-	(64,779)	-	(64,779)
毛利	-	-	32,277	5,630	37,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	99	5,388	32	5,677
分銷及銷售支出	-	-	(7,267)	-	(7,267)
行政支出	(2,281)	(909)	(9,332)	(69)	(12,5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	-	-	1,981	1,981
所佔除稅前 綜合溢利(虧損)	(2,123)	(810)	21,066	7,574	25,707
所得稅支出	-	-	(3,404)	(657)	(4,061)
終止綜合計入之 出售集團本期間 溢利(虧損)	<u>(2,123)</u>	<u>(810)</u>	<u>17,662</u>	<u>6,917</u>	<u>21,64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大雲南 集團 千港元	Heroway 集團 千港元	誠成印務 集團 千港元	雲玉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2,123)	(810)	17,662	6,917	21,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值	<u>(2,123)</u>	<u>(810)</u>	<u>17,662</u>	<u>6,917</u>	<u>21,646</u>
於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1,779	8,530	669	1,459	22,43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以銀行 結餘及現金代表	<u>9,656</u>	<u>7,720</u>	<u>18,331</u>	<u>8,376</u>	<u>44,083</u>

- f) 調整指撤銷因換算出售集團海外業務之財務狀況項目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港元計值)。
- g)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預測所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交易後集團商譽之賬面值。計算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之貼現率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報告。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董事認為交易後集團商譽之價格並無減值跡象，誠如交易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商譽經備考調整後之假定公允價值總額約為235,651,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董事將參考根據日後財務報表所採用類似的主要假設及估值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檢討交易後集團之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審核採納一致主要假設，以評估交易後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董事須全權負責確保本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並就本集團日後之年度審核確保用以評估交易後集團商譽減值之主要假設乃貫徹一致。

申報會計師同意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商譽減值之評估，以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屬一致。

## B.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於本通函編製。

### 致天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僅供說明，從而提供建議收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天大藥業集團，以及建議出售51股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股份、一股Heroway Limited股份、10,000股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股份及兩股雲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而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以載入通函附錄三第A節(「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亦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作為以下各項之指標：

- 交易後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交易後集團(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電話：(852) 2342 2000 傳真：(852) 3101 9041

[www.Vigers.com](http://www.Vigers.com)



敬啟者：

我們按「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向我們作出就「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持有及 貴集團擬收購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指示，確認我們已經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該等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我們之估值乃我們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我們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公司條例之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 估值方法

在缺乏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下，我們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據此「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之目前重置(或重建)總成本，再扣除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計算」。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之物業價值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 業權查核

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我們已獲提供該物業之相關業權文件摘錄副本，惟我們並無查證該物業之業權，亦無詳細核查業權文件之正本。我們依賴貴集團及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以下統稱為「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就我們之估值而言，我們已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儘管我們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閣下謹請審慎考慮我們之估值假設。

## 估值假設

我們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或指明者外，乃假設該物業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有關物業價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物業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物業擁有人在繳付一般土地使用費後，於整個尚未屆滿之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及轉讓該物業。

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已經或將會建於有關物業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我們亦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或將會授予所有必要之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而不會附帶任何繁重條件或出現延誤。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經估物業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已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提供之文件所示地盤及建築面積為正確。

有關該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內。

## 估值考慮因素

我們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物業。我們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故我們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毀。

我們已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建築面積、佔用情況及識別有關物業方面之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備註

我們謹此聲明，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我們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之所有貨幣款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我們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二十四樓2405-2410室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GP) CREA

助理董事  
王俊豪

MSc(RealEst) MCIM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為產業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包括香港、澳門、中國、日本、加拿大及美國在內多個地區擁有逾29年之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之估值。張先生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6年經驗。

王俊豪先生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包括香港、澳門、中國、日本及美國在內多個地區擁有逾11年之物業估值經驗。王先生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6年經驗。

## 估值證書

## 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地址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鞍蓮路82號之一幅土地(地段號碼: D0606101)及工場及建於其上之辦公室樓宇
- 物業地點 : 該物業位於新華路西側近香洲區明珠南路交匯處, 該地為多用途地區, 包括工業發展及住宅社區。
- 概況 : 該物業包括作製造用之工業複合建築, 及其內提供之辦公室、控制室及員工飯堂等附屬設施。
- 地盤面積(獲授) : 52,426.00平方米
- 總建築面積 : 44,184.93平方米
- 現時用途 : 工業
- 地稅 : 不適用
- 分租租賃租戶條款概要 : 不適用
- 概約樓齡 : 該物業樓宇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 年期條款 :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四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 由母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授  
予由 貴集團佔用之物業  
之集團內租賃條款 : 無

於生效日期之現況下資本值	:	人民幣143,600,000元 100%
目前之規劃或分區用途	:	工業
物業用途限制	:	僅作工業用途
有關或影響該物業之選擇權 或優先購買權	:	無
該物業權益之估值基準及 方法	:	我們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據此「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或重建)總成本，再扣除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計算」。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之物業價值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最近視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調查之摘要及視察詳情	:	我們已視察該物業已外部及內部。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根據該物業之樓齡及設計，該物業外部及內部之狀況被視為合理。該物業備有樓宇服務如供水、電力及冷氣服務。然而，我們並無對任何服務作出結構調查或測試，故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無蟲蛀或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毀。
所依賴資料之性質及來源	:	我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建築面積、佔用情況、樓齡及識別該物業方面之資料。

- 業權及擁有權之詳情 : (1) 根據廣東省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權證珠字編號:0100067677),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以「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之名稱歸屬。
- (2) 根據廣東省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權證珠字編號:0100066827、0100066818、0100066817、0100066819、0100066821、0100066820及0100066822),該物業之樓宇部份按「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之名稱歸屬。
- 產權負擔之詳情 : 無
- 物業組別 : 該物業持作業主自用。
- 進行實地視察人士之姓名及資格 : 名稱:王俊豪
- 資格:MSc(RealEst) MCIM MRICS MHKIS RPS(GP)
- 經驗:於包括香港、澳門、中國、日本及美國在內多個地區擁有逾11年之物業估值經驗。
- 對估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事宜 : 無
- 除利得稅前現時每月租金 : 不適用
- 重大租金檢討條款概要 : 不適用
- 重大空置地方之面積 : 不適用
- 環境事宜 :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之用途概無構成任何違反環境規例。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  
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確認，概無有關物業之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
- 興建、翻新、改善或發展物業之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貴集團確認，概無興建、翻新、改善或發展物業之計劃。
-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之計劃 : 貴集團告知，概無計劃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
- 其他對投資者重要之資料 :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會間接持有100%控股權益；並按所持控股權益比例分佔溢利。
- 中國法律意見摘錄 : 法律顧問已提出彼等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樓宇合法歸屬予「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及「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出租、轉讓、抵押或按中國法律以其他合法形式出售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樓宇擁有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方文權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 (ii)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方文權先生	天大礦業(甘肅) 有限公司	49	49
	天大礦業(雲南) 有限公司	49	49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乃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均並非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資產置換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天大收購誠成之60%股權，及出售(i)本公司擁有T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Tinwise」)及天恒地產有限公司(「天恒地產」)之各自1股普通股；及(ii) Tinwise、天恒地產及珠海天恆房地產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天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述及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96,400,000港元及約195,000,000港元；
- (c) 天大藥業協議；

- (d) 天大雲南協議；
- (e) HL協議；
- (f) 誠成印務協議；及
- (g) 雲玉協議。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專家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裁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 9. 其他事項

- (a) 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續存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
- (e) 寶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85頁；
- (f) 天大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交易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天大藥業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天大藥業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i) 100股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大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天大雲南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51股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0,800,000港元，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HL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i) 1股Heroway Limited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3,4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誠成印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i) 10,000股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雲玉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i) 2股雲玉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及使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受其所規限，將本公司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將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或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二十四樓2405-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